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明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和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之后，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本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

联系电话：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m3ht1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31060704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37034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懿	2017035310352014310101000290	BH004525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525	[REDACTED]
韩业军	审核	BH016318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

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啤酒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幸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3 分 12.681 秒, 31 度 38 分 23.9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3 啤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7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注释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此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因此不设此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存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情况，因此不设此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	不涉及，因此不设此专项。	

		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因此不设此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本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500号，属于CMC1-0202单元（崇明工业园区二期），相关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规划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审批机关</th> <th style="width: 40%;">审查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批复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td> <td>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td> <td>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td> <td>沪府规[2013]75 号</td> </tr> <tr> <td>《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td> <td>上海市人民政府</td> <td>关于同意《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等 4 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td> <td>沪府规划[2023]28 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	沪府规[2013]75 号	《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等 4 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沪府规划[2023]28 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 2 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的批复	沪府规[2013]75 号											
《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等 4 个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沪府规划[2023]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号：沪崇环保管[2016]177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崇明 CMC1-0202 单元（崇明工业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布局调整》，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规划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崇明区城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战略预留区，经区“三委两局”讨论，本项目属“零增地”技术改造，不涉及建筑的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企业完善酒类产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产能，对稳增长起到积极作用。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建议区政府同意认定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啤酒生产线项目为区级优质项目（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符合规划用地类型。</p> <p>本项目位于崇明工业园区内，对照《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中产业准入、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要求相符，详</p>														

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环保部《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产业园区应加强项目环评对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联动反馈。	本项目不涉及。	/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环境准入制度。对于园区现有和规划的企业，不符合产业导向定位的，应按照现有行业类别区别对待，对于污染小的企业通过产品逐渐升级、转型，实现与主导产业的匹配；对于污染大、高风险的企业，限制其改、扩建活动，要求其向园区主导产业挂钩，形成定向产品供应链，否则建议适时迁出园区。	本项目位于Ⅱ期片区，根据产业布局，Ⅱ期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能源、电子通讯及创意产业，配套发展医疗器械制造和机械制造产业。本项目从事啤酒生产，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与园区行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引进有潜在风险的项目，其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实现联动。入园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预案联动机制，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加强园区边界、园区内生产企业与居住区之间生产性防护绿带的建设。	企业厂区已配备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02-310151-2023-056-L）。已实现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次改扩建不新增风险物质种类，环评后企业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更新备案。	符合
4	鉴于园区尚无独立、完整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议园区结合开发现状和城桥地区规划，针对园区开发编制完整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5	由于园区实施分期开发，入园项目的行业类型、数量、生产规模、布局、环境污染特点和污染物排放强度等不确定因素过多，对项目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在目前尚难以准确评估。为最大限度减少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建议定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以此适时对后续的园区开发建设进行调整，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本项目不涉及。	/

6	近期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自然环境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自然资源现状等环境现状调查可做简化，只做针对性调研。	本项目不涉及。	/
7	园区内部不涉及敏感目标的道路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做适当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崇明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准入项目的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崇明工业园区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汽车制造业：禁止引入汽车整车制造业、改装汽车制造业、电车制造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项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适当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本项目不涉及。	/
2	除行业要求以外，园区对于项目引入还应在设备、工艺排污特性等其他方面综合进行考虑，达不到进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应禁止进入，主要体现为：①相较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版)》基本水平标准，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②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③涉及重金属和一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④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和上海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主要包括：被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项目。	①本项目新增啤酒生产，能耗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4.3各行业产值能效“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151酒的制造”指标相关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 ③本项目不涉及。 ④本项目不涉及。 ⑤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产业导向相符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酒类产品的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513啤酒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 上海市产业政策</p>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沪经信规[2014]201号），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本项目不涉及其中限制和淘汰的行业、工艺和产品；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相关产业政策。</p> <p>1.2.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发布的《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中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内，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2011]250号），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选址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通过设置有效的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章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系统，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版）》本项目所在的上海崇明工业园区属于</p>
---------	--

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2023 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周边和内部应合理设置并控制生活区规模，与现状或规划环境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工业用地或研发用地应设置产业控制带，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工业园区，不在园区产业控制带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亦不属于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p>	符合
产业准入	<p>1.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行业。</p> <p>2.严格控制石化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保粗钢产量只减不增。加快发展以废钢为原料的电炉短流程工艺，减少自主炼焦，推进炼焦、烧结等前端高污染工序减量调整。</p> <p>3.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本市认定的化工园区实施，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可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p>	<p>1.本项目为啤酒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炼钢、炼焦等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4.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或产品；</p> <p>5.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崇明工业区的产业定位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p>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4.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p> <p>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产业结构调整	<p>1.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推进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碳谷绿湾、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p>	<p>1.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淘汰类；</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总量控制	<p>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p>	<p>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削减替代量，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
	工业污染治理	<p>1.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p> <p>2.提高VOCs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p> <p>3.持续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石化集中区VOCs减排，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和改善。</p> <p>4.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p>5.化工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VOCs治理工艺，提高处理效率；</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位于崇明工业园区，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p> <p>5.本项目厂区废水全部收集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p>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2.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已完成锅炉低氮改造。</p>	符合
港区污染治理	<p>1.推进内港码头岸电标准化和外港码头专业化泊位岸电全覆盖。加快港区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替代。</p> <p>2.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码头的，应当按照要求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p>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管控	<p>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化工园区应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沿岸化工园区应加强溢油、危化品等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系统建设。</p> <p>3.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按照规定，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1.企业积极配合园区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项目所在厂区已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p>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企业已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p>	符合

	<p>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节能降碳	<p>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及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p> <p>2.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能耗、水耗均满足《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相关限值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活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注：本项目能耗、水耗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相关限值要求。			

表 1-6 本项目能耗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年消耗量		年能耗指标	
		单位	数量	折标系数	数量（t 标煤/a）
1	电	万 kWh/a	40	0.1229kg 标煤/千瓦时	0.0049
2	新鲜水	t/a	3485.03	0.2571kg 标煤/t	0.896
3	天然气	m ³ /a	95238	1.2143kg 标煤/m ³	115.65
4	总计	/	/	/	116.55

注：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表 1-7 能耗水耗对比表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行业能效指标	相符性分析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58	0.135	符合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1.743	9.784	符合

注：（1）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综合能耗/统计报告内产出的总产值或增加值；
（2）同行业能效指标参考《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 4.3 各行业产

值能效“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151酒的制造”指标；
(3)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约2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2.3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更新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	排污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4	企业责任制度。督促排污单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分批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建立环保台账，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1.2.4 与《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沪崇府办发[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上海市崇明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	符合

	<p>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p> <p>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p>	<p>用；本项目为啤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20]36号和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涉及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p>	
2	<p>加快现有产能改造升级：</p> <p>加大对能耗强度较高、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行业和生产工艺等的淘汰和限制力度。</p>	<p>本项目为啤酒生产，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较低，环境风险较小。</p>	符合
3	<p>推进清洁生产绿色制造：</p> <p>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持续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p> <p>完善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标准技术规范体系和第三方评价机制。打造重点领域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标杆。</p> <p>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和零碳园试点建设，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
4	<p>深化工业企业 VOCs 综合管控：</p> <p>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 VOCs 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

1.2.5 编制依据

(1) 项目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513 啤酒制造”。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

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如下：

表 1-10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结果
《分类管理名录》 上海实施 细化规定 (2021 版)	十二、 酒、饮 料制造 业	25 的 造 酒 制	有发酵工 艺的(年 生产 力 1000 千 升 以 下 的 除 外)	其他 (单 纯 勾 兑 除 外)	/	本项目为年产 950t (约 904.762 千升)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 艺,属于“其他”,故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

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实施告知承诺判定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 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且不涉及文件中所列重点工艺,同时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 号)中的两高行业,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行业名单(2024 年度)》中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行业。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果的通报》(沪环评(2025)121 号),本项目所在的崇明工业园区不在区域联动告知承诺名单中,不符合联动条件。

综上,本项目属于一般项目,本项目执行审批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背景及概况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厂区占地面积 14726m²。主要从事酒类（清酒、老白酒、酒酿、果酒）、蔬菜制品（酱腌菜）、方便食品（紫玉米）等食品的生产。大陆酿造拥有目前国内先进的自动化老白酒、自动化清酒生产流水线各 1 条，蒸馏酒生产流水线 3 条，实现控制中心操控；古法酿造米酒生产线 1 条，全自动灌装流水线 2 条，CIP 自动清洗处理系统等。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啤酒行业发展，《中国酒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政策为啤酒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大陆酿造主要生产清酒、崇明老白酒、蒸馏酒、果酒等，无啤酒类产品，存在着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潜在风险。因此，大陆酿造根据市场需要，不断加大对新产品开发的投入力度，推进本次扩建啤酒产线项目。

本次啤酒产线依托现有的清酒生产线及灌装生产线设备进行生产，利用现有的米库、辅料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化验室等设施，无新增生产设备，在保证清酒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利用同一产线按照订单需求分批次生产，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950t 啤酒。目前，本项目啤酒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生产条件，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已对现场生产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2.1.2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

（1）所在厂区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场地四周情况如下（详见附图 8）：

东侧：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南侧：空地；

西侧：瀛洲清圣酒店；

北侧：上海嘉仕久汽车转向节厂。

（2）本项目所在建筑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设有 1 幢 2 层生产车间、1 幢 4 层创意园内含办公楼及若干 1 层建筑包括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各类仓库等。本项目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 1 层。

（2）环保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1 环保考核边界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保考核边界
1	废气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1.5T 锅炉排放口 (GL001)、3T 锅炉排放口 (GL002) 以及厂界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雨水排口 (DW002)
3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清酒生产线进行生产，不新增生产设备。本项目所需配备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不新增设施，仅在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的等离子除臭设备后，针对现有项目的 VOCs 气体以新带老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清酒生产线和本项目共用一套生产设备，不同时进行生产：清酒产能保持不变，运行天数 165d，本项目需要运行天数 125d，总运行天数 290d，设备总生产负荷能满足运行要求。具体产能依托可行性及配套设施的依托可行性见表 2-3。

表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 层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 10160m ² 。1 层设置蒸馏车间、酿酒车间（清酒、黄酒、保健酒、果酒）、饮料车间、味淋车间、灌装车间，主材库、粉碎机房、成品仓库、米库 2、包材仓库；1 层夹层设置搅拌型酒酿调配间、发酵间；2 层设置老白酒车间、酒酿车间、酱腌菜车间、备用车间。	啤酒生产依托酿酒车间现有清酒生产线设备，本项目不增加设备。	1 栋 2 层生产车间，车间建筑面积 10160m ² 。1 层设置蒸馏车间、酿酒车间（清酒、啤酒、黄酒、保健酒、果酒）、饮料车间、味淋车间、灌装车间，主材库、粉碎机房、成品仓库、米库 2、包材仓库；1 层夹层设置搅拌型酒酿调配间、发酵间；2 层设置老白酒车间、酒酿车间、酱腌菜车间、备用车间。
	酱腌菜晾晒区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200m ² 。	不涉及	位于厂区中部，面积 200m ² 。
	创意园	1 幢 4 层游客展览馆，内含办公场所，用地面积为 2700m ² ，该建筑 1 层西北角设有员工食堂，已停止运行。	不涉及	1 幢 4 层游客展览馆，内含办公场所，用地面积为 2700m ² ，该建筑 1 层西北角设有员工食堂，已停止运行。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夹层东侧，用于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学指标的测定，如测量样品中的酒精含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夹层东侧，用于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学指标的测定，如测量样品中的酒精含量、酸

建设内容

		量、酸度、糖度等指标。		度、糖度等指标。
储运工程	主材库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26.1m ² 。用于生产物料的存放。	不涉及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26.1m ² 。用于生产物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41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410m ² 。用于产品存放。
	米库1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109.6m ² 。用于大米和糯米存放。	依托现有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109.6m ² 。用于大米、糯米及麦芽存放。
	米库2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25m ² ，内部设置原料进料口。	依托现有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25m ² ，内部设置原料进料口。
	包材仓库	厂区现有包材仓库2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共计730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厂区现有包材仓库2间，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共计730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存放。
	冷库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采用空调制冷。	不涉及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采用空调制冷。
	食盐库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存放食盐。	不涉及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存放食盐。
	辅料库	厂区现有辅料库2间，面积共计21.34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辅料存放。	依托现有	厂区现有辅料库2间，面积共计21.34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生产辅料存放。
	添加剂库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添加剂存放。	不涉及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添加剂存放。
	地窖	用于存放酱腌菜和酒产品，建筑面积1720m ² 。	不涉及	用于存放酱腌菜和酒产品，建筑面积1720m ² 。
	储酒罐区	位于厂区中部，酱腌菜晾晒区北侧，用于存储各类酒产品和酒类配制所需的纯水，共设20个50m ³ 的储酒罐。	不涉及	位于厂区中部，酱腌菜晾晒区北侧，用于存储各类酒产品和酒类配制所需的纯水，共设20个50m ³ 的储酒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雨水经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纯水	1台纯水机，制水工艺为RO膜，制备能力为3t/h，现有项目纯水用量为5676t/a。	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纯水用量916t/a。	1台纯水机，制水工艺为RO膜，制备能力为3t/h。	
		供热系统	2台燃气锅炉，1台为1.5t/h，1台为3t/h，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现有项目蒸汽用量为6200t/a。	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蒸汽量1200t/a。	2台燃气锅炉，1台为1.5t/h，1台为3t/h，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蒸汽用量7400t/a。	
		冷却水	2台冷却塔(1台8t/h，1台30t/h)和1台冷水机(200kW)配套蒸馏酒生产。现有项目冷却塔补水水量为2500t/a。	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冷却塔补水水量1000t/a。	2台冷却塔(1台8t/h，1台30t/h)和1台冷水机(200kW)。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冷却塔补水水量35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2台燃气锅炉的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过GL001(18m高)、GL002(18m高)两根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为SO ₂ 0.0075t/a，NO _x 0.1385t/a，颗粒物0.0098t/a。	依托现有GL002排气筒，本项目新增锅炉废气排放量为SO ₂ 0.0009t/a，NO _x 0.0156t/a，颗粒物0.0019t/a。	2台燃气锅炉的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过GL001(18m高)、GL002(18m高)两根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锅炉废气排放量为SO ₂ 0.0084t/a，NO _x 0.1541t/a，颗粒物0.0117t/a。
			污水处理站臭气	经1套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由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500m ³ /h。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量为VOCs 4.21×10 ⁻³ t/a，NH ₃ 1.01×10 ⁻³ t/a，H ₂ S 4.39×10 ⁻⁶ t/a。	针对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中少量的VOCs，本项目以新带老在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后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为NH ₃ 8.45×10 ⁻⁵ t/a，H ₂ S 3.69×10 ⁻⁷ t/a。	经1套低温等离子除臭加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DA001(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500m ³ /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量为VOCs 2.68×10 ⁻³ t/a，NH ₃ 6.3×10 ⁻⁴ t/a，H ₂ S 2.74×10 ⁻⁶ t/a。
		废水处理站	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40m ³ /d，污水池总容积为320m ³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量为8733.2t/a(35.1m ³ /d)。	依托现有，具体依托可行性见表2-3。	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40m ³ /d，污水池总容积为320m 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日用水量为35.1m ³ /d。	
		固体废物	现有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14m ² ，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具体依托可行性见表2-3。	现有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14m ² ，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环境 风险	缓冲池	1座缓冲池，用于收集生产区的雨水，容积为160m ³ 。	依托现有	1座缓冲池，用于收集生产区的雨水，容积为160m ³ 。
	雨水截止阀	厂区缓冲池排口处设有雨水截止阀。	依托现有	厂区缓冲池排口处设有雨水截止阀。
	污水截止阀	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污水截止阀。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污水截止阀。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	依托主体	依托规模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酿酒车间	酿酒车间位于车间1层，面积为840m ² 。	本项目新增啤酒生产，年产量950t，啤酒生产依托现有清酒生产线设备，本次项目不新增设备。现有项目清酒的发酵量为2000t/a，其中，300t用于生产蒸馏酒；400t用于生产调味酒；剩余1300t作为清酒产品。清酒发酵周期为15d，车间内现有14个容量为15m ³ 的发酵罐，每个发酵罐单次产量按14t计算，则每批次产量约为196t，发酵2000t清酒需要11个批次，约165d；啤酒发酵周期为25d，发酵950t啤酒需要5个批次，约125d，生产两种酒共需要290天，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d，因此该生产线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1层夹层东侧，用于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学指标的测定，如测量样品中的酒精含量、酸度、糖度等指标。	本项目需要对成品啤酒的酒精含量、糖度等指标进行测定，依托现有工程的化验室，检测指标和流程与现有项目一致，不增加化验试剂种类，仅增加化验试剂用量和用水量，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米库2	位于生产车间1层，面积25m ² 。	该米库仅用于生产进料时原材料的短暂堆放，内部设有原料进料口，当日进驻原料立即全部用于生产，由于清酒和啤酒生产不同时进行，因此不影响该米库的使用，依托可行。

		米库 1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09.6m ² 。	本项目原材料麦芽存放于米库 1 中备用，现有项目用于存放大米和糯米，日常存储容积约有一半以上空置，且清酒和啤酒不同时生产，进驻原料时间不同，因此不影响最大所需贮存容量，依托可行。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 410m ² 。	本项目生产与现有项目按照订单需求和季节需求间歇式进行，成品暂存于成品仓库后及时发货运出，存放空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包材仓库	厂区现有包材仓库 2 间，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面积共计 730m ² 。	本项目生产与现有项目按照订单需求和季节需求间歇式进行，包装材料分批购入，存放空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辅料库	厂区现有辅料库 2 间，面积共计 21.34m ² ，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新增辅料酵母和啤酒花存放于辅料库，酵母和啤酒花最大暂存量为 0.1t，占用空间约 1m ² ，辅料库日常空余面积约 5m ² ，因此存放空间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需要增加自来水 3485.03t/a，仍由市政管网供给，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经厂区内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增加排水 1358.13t/a，均纳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可行。具体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文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与清酒分批使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功率不变，年用电量增加 40 万 kW·h/a，依托可行。
		纯水	1 台纯水机，制水工艺为 RO 膜，制备能力为 3t/h。	现有项目纯水用量为 5676t/a，纯水制备机制备所需时间约 1892h，本项目增加纯水用量 916t/a，纯水制备机制备所需时间约 305h；全厂纯水共计 6392t/a，纯水制备机制备所需时间共约 2197h，按每天 8h 运行供需 274d。纯水可制备后储存于储罐中备用，因此设计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依托可行。
		供热系统	2 台燃气锅炉，1 台为 1.5t/h，1 台为 3t/h，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现有项目最大用气量 3.1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用气量 3.7t/h，设计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依托可行。
		冷却水	2 台冷却塔 (1 台 8t/h，1 台 30t/h) 和 1 台冷水机 (200kW) 配套蒸馏酒生产。	现有项目需要冷却塔循环冷却量 22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冷却塔循环冷却量 31.5t/h，设计规模 38t/h 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锅炉燃烧废气	2 台燃气锅炉的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过 GL001 (18m 高)、	本项目新增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GL0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类型不变，依托现有低氮燃烧设备，依托可行。	

		GL002 (18m 高) 两根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经 1 套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处理后, 由 DA001 (15m 高)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1500m ³ /h。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运行时间不变, 废气量不增加, 但因污水处理总量增加, 导致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浓度增加, 经废气源强分析后能达标排放, 依托可行。由于现有工程蒸馏酒工艺产生的废水排放废气中含有少量 VOCs, 本次因不涉及蒸馏酒生产因此新增废水中不含 VOCs,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 VOCs 产生量不增加。因目前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的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后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确保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能力为 40m ³ /d, 污水池总容积为 320m ³ 。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8733.2t/a, 其中清酒废水产生量约为 2200t/a, (13.3m ³ /d), 其他废水产生量为 6533.2t/a (21.8m ³ /d), 现有项目最大日均污水处理量 35.1m ³ /d, 本项目新增废水 1358.13t/a (10.9m ³ /d), 由于本项目废水和清酒废水不同时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日均污水处理量最大为 35.1m ³ /d, 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	现有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14m ² , 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与清酒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相当, 本项目清酒生产线分批次进行生产, 因此不增加最大暂存量,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依托可行。

2.1.4 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设计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现有项目规模(t)	本项目规模(t)	增减量(t)		
1	酒类	清酒	1300	1300	0	720g/瓶	酒精度 (20℃) ≥ 13.0%vol
		老白酒	800	800	0	3.5L/瓶	酒精度 (20℃) ≥ 8.0%vol
		酒酿	600	600	0	550g/瓶	酒精度 (20℃) 杀菌型 ≤ 4.0%vol 非杀菌型 ≤ 6.0%vol
		黄酒	100	100	0	500mL/瓶	酒精度 (20℃) ≥ 8.0%vol

		保健酒	100	100	0	500mL/瓶	酒精度（20℃） 35.0%vol
		蒸馏酒	300	300	0	160ml/ 瓶、 500ml/ 瓶、 550ml/瓶	酒精度（20℃） \geq 53%vol
		调味酒	400	400	0	1.8L/瓶、 18L/瓶	酒精度（20℃） \geq 14%vol
		果酒	100	100	0	500ml/ 瓶、 550ml/瓶	酒精度（20℃） \geq 14%vol
		啤酒	0	950	+950	330ml/ 瓶、1L/ 瓶	酒精度（20℃） \geq 4.5%vol
2	饮料	果蔬饮 料	1000	1000	0	50g/瓶	/
3	蔬菜 制品	酱腌菜	50	50	0	60g/包、 500g/包	/
4	方便 食品	紫玉米	50	50	0	2kg/盒	/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年 用量 t/a	本项目年 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年 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存 储量	用途	存放地点
1	糯米	50 公斤/袋	400	0	400	0	400t	清酒、老白 酒、酒酿、黄 酒生产	米库
2	大米	50 公斤/袋	200	0	200	0	200t	清酒、老白 酒、酒酿、黄 酒生产	米库
3	紫玉米	25 公斤/袋	50	0	50	0	3t	紫玉米生产	主材库
4	黑莓	10 公斤/箱	30	0	30	0	5t	果蔬饮料生产	主材库
5	生瓜	散装	30	0	30	0	5t	酱腌菜生产	主材库
6	水果	散装	88	0	88	0	5t	果酒生产	主材库
7	酒曲	2.5 公斤/袋	75	0	75	0	5t	清酒、老白 酒、酒酿生产	主材库
8	麦曲	散装	2	0	2	0	3t	黄酒生产	主材库
9	中药材	散装	5	0	5	0	1t	保健酒生产	主材库
10	基酒（65 °，含乙 醇）	350 公斤/坊	30	0	30	0	20t	保健酒生产	主材库
11	甜面酱	散装	10	0	10	0	1t	酱腌菜生产	主材库
12	α-淀粉酶	2kg/袋	0.1	0	0.1	0	0.1	清酒生产	辅料库

建设
内容

13	果胶酶	2kg/袋	0.3	0	0.3	0	0	0	0.1	果蔬饮料、果酒生产	辅料库
14	葡萄酒干酵母	2kg/袋	0.24	0	0.24	0	0	0	0.1	果酒生产	辅料库
15	白砂糖	50公斤/袋	140	0	140	0	0	0	2t	保健酒、果蔬饮料、果酒生产	辅料库
16	冰醋酸	25公斤每桶	10	0	10	0	0	0	2t	保健酒、果蔬饮料生产	辅料库
17	蔗糖	50kg/袋	8	0	8	0	0	0	2t	果酒生产	辅料库
18	香精	500mL/瓶	1	0	1	0	0	0	100kg	果蔬饮料、酱腌菜生产	辅料库
19	硅藻土	50公斤/袋	5.7	0	5.7	0	0	0	5t	清酒、老白酒、黄酒、保健酒、果酒、调味酒生产	辅料库
20	食品添加剂	1公斤/袋	1	0	1	0	0	0	1t	酱腌菜生产	添加剂库
21	食盐	50公斤/袋	45	0	45	0	0	0	5t	酱腌菜生产	食盐库
22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500mL/瓶	3L	0.5L	3.5L	0.5L	+0.5L	2L	2L	产品检验	化验室
23	费林氏甲液（硫酸铜水溶液）	500mL/瓶	2L	0.5L	2.5L	0.5L	+0.5L	2L	2L	产品检验	化验室
24	费林氏乙液（酒石酸钾钠和氢氧化钠水溶液）	500mL/瓶	2L	0.5L	2.5L	0.5L	+0.5L	2L	2L	产品检验	化验室

25	葡萄糖标准溶液	500mL/瓶	3L	0.5L	3.5L	+0.5L	2L	产品检验	化验室
26	麦芽	25kg/袋	0	170	170	+170	200t	啤酒生产	米库
27	啤酒花	0.25kg/袋	0	0.95	0.95	+0.95	0.1t	啤酒生产	辅料库
28	酵母	0.25kg/袋	0	0.38	0.38	+0.38	0.1t	啤酒生产	辅料库
29	啤酒瓶	1L/个、 300ml/个	0	若干(根据市场需求灌装)	若干	若干	若干	啤酒灌装	包材库
30	啤酒包装箱	/	0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啤酒包装	包材库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编号	物质	CAS号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是否为风险物质	是否属于VOCs
	1	乙醇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 饱和蒸气压 5.33kPa（19℃）	LD50：7060mg/kg（兔经口）； LC50：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是	是
	2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1310-73-2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318.4℃ 沸点 1390℃ 相对密度（水=1）2.12 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	LD50：500mg/kg（兔经口）； LC50：无资料。	是	否
	3	硫酸铜水溶液	7758-98-7	蓝色溶液。 相对密度（水=1）1.17-1.19	LD50：30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是	否
	4	酒石酸钾钠溶液	304-59-6	无色透明液体。	LD50：4300mg/kg（大鼠经口）； LC50：无资料。	否	否
5	葡萄糖标准溶液	126-596-3	无色透明液体。	/	否	否	
2.1.6 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除以新带老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外，不新增设备，现有设备保持不变。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位置	用途	
1	大米暂存仓	8m ³	台	1	生产车间 1层，酿酒车间	清酒、啤酒、黄酒、保健酒、果酒生产	
2	冷冻勾兑罐	5000L	台	3			
3	硅藻土过滤机	LSL8,5m ³ /h	个	1			
4	瞬间灭菌机	RP6L10	个	1			
5	压滤机	XA6-55-820-UB	个	1			
6	包装暂存罐	15000L	个	1			
7	CIP清洗	5000L	台	6			
8	澄清罐	15000L	台	4			

9	糖化锅	5000L	台	1				
10	液化罐	5.1/7.1kL	个	2				
11	过滤槽	5000L	台	1				
12	沉淀罐	5000L	台	1				
13	煮沸锅	5000L	台	1				
14	发酵罐	15000L	台	14				
15	澄清罐	15000L	台	4				
16	调配罐	/	台	4				
17	热水罐	5000L	台	1				
18	冰水罐	20000L	台	2				
19	冷媒罐	5000L	台	1				
20	沉淀槽	V=5.2m ³	台	1				
21	麦汁薄板冷却器	35m ²	台	1				
22	麦汁检验视镜台	/	台	1				
23	平衡罐	300*500mm	个	1				
24	热水罐	V=15m ³	个	1				
25	冰水罐	V=15m ³	个	1				
26	冰水换热器	P=12m ³	台	1				
27	酵母压送罐	/	个	1				
28	粉碎机	15kW	台	1			生产车间 1层, 蒸 馏酒车间	蒸馏酒 生产
29	电蒸汽发生器	DM60-0.8	台	1				
30	糖化沉淀锅	700L	个	1				
31	煮沸罐	700L	个	1				
32	冰水罐	1000L	个	1				
33	冷却器	ICA-1029.5kW	台	1				
34	热水罐	1000L	个	1				
35	发酵罐	0.5m ³	个	12				
36	清洗一体机	100L	台	1				
37	蒸馏机	HGMDTA3000-0	台	2				
38	蒸馏机	HGMDTA150-0	台	1				
39	蒸馏机	50L	台	1				
40	暂存罐	500L	个	1				
41	洗米机	3kW	台	2	生产车间 1层, 味 淋车间	调味酒 生产		
42	蒸饭锅	2吨/	台	1				
43	蒸饭机	永田 8 型/	台	1				
44	冷饭机	永田 A 型/	台	2				
45	液化罐	RT300/	个	1				
46	熟成罐	HT6KL/	个	36				
47	发酵罐	HT29KL	个	4				
48	压榨机	RM15	台	1				
49	输送泵	SPM、UPS、APS	台	3				
50	储液罐	FB02	个	12				

51	板框加热机	BR2-VHT-JTT-2J	台	2	生产车间 1层, 饮料车间	果蔬饮料生产
52	过滤器	SX-620-A10	台	1		
53	浸渍桶	800L	个	5		
54	洗果机	/	台	1		
55	软化器	/	台	1		
56	打浆机	/	台	1		
57	破碎机	/	台	1		
58	榨汁机	/	台	1		
59	过滤机	/	台	1		
60	软化器	/	台	1		
61	冷热交换器	/	台	1		
62	浸渍桶	1t	个	5		
63	整粒机	/	台	1		
64	压片机	/	台	1		
65	高温灭菌机	/	台	1		
66	浸米池	2800*6500*1200mm	个	1		
67	蒸饭锅	700*700*600mm	个	3		
68	发酵缸	500L	个	263		
69	暂存罐	500L	个	1	生产车间 2层, 酱腌菜车间	酱腌菜、紫玉米生产
70	腌制缸	500kg	个	10		
71	真空包装机	DZQ500/2SA	台	1		
72	水浴杀菌水槽	1.37m ³	台	1		
73	切菜机	QCD660	台	1	生产车间 2层, 酒酿车间	酒酿生产
74	淘米机	/	台	1		
75	填饭机	/	台	1		
76	发酵罐	/	台	6	生产车间 1层, 灌装车间	产品灌装
77	洗瓶机	1900*1300*750	台	1		
78	啤酒桶清洗消毒机	JKNMW30	台	1		
79	直线式电脑定时灌装机	CZP-16H	台	1		
80	自动上盖机	SG-1	台	1		
81	螺纹封口机	FG-4	台	1		
82	电子秤	TSC-75	台	2		
83	专业封口设施	/	台	1		
84	双头灌装机	GZ-F1	台	1		
85	上瓶台	SP-6000	台	2		
86	全自动灌装机	/	台	1		
87	提盖理盖一体机	TG-250A	台	2		
88	上盖机	TG-250B	台	1		
89	抽真空系统	CZK3000	套	1		
90	高温高压水激泡系统	PJP200	套	1		
91	起水混合机	QHS-5000	台	1		

92	瓶身冲洗隧道	CPJ1000	台	1		
93	巴氏杀菌隧道	PSJ-1000	台	1		
94	旋转式不干胶贴标机	/	台	1		
95	瓶身吹水机	/	台	1		
96	灯检	/	台	1		
97	一片式纸箱包裹机	/	台	1	外包装间	产品装箱
98	全自动封箱机	/	台	1		
99	输送电机	滚筒式	台	3		
100	纸箱称重检测	/	台	1		
101	振动筛选机	3t/h	台	1	粉碎机房	原材料粉碎
102	螺旋输送机	TLSS-20	台	1		
103	原料粉碎机	DMF-05,3t/h	台	1		
104	斗式提升机	3t/h	台	1	主材库	原料输送
105	提升机	6-30t/h	台	1	米仓 2	原料输送
106	滴定管	/	支	若干	化验室	产品检验
1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2.0nm	台	1		
108	PH 酸度计	0.01	个	1		
109	酒精计 (0-10,10-20)	0.2	个	各 1		
110	二氧化碳检测仪	±0.01mp	台	1		
111	色度仪	0.1EBC	台	1		
112	浊度仪	0.1EBC	台	1		
113	气相色谱仪	/	台	1		
114	旋转蒸发仪	/	台	1		
115	净水器 (RO 膜)	3t/h	套	1	净水机房	纯水制备
116	燃气锅炉	1.5t/h、3t/h	台	2	锅炉房	供热
117	冷却塔	8t/h、30t/h	台	2	冷水机房房顶	冷水制备
118	污水处理设备	40m³/h	套	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119	冷水机组	200kW	套	1	冷水机房	冷却水制备配套蒸馏酒生产
120	储酒罐	50m³	个	20	储酒罐区	产品储存
121	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	1500m³/h	套	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1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m³/h	套	1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员工 56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班制不变，实行日班制生产（8h/d，7:30-16:30），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为间歇性生产，各产品生产时间如下：

清酒、蒸馏酒、调味酒、酒酿、保健酒、啤酒生产时间：间歇性生产，根据订单需要，安排生产时间；

果酒、果蔬饮料、酱腌菜生产时间：季节性生产，每年 6 月至 8 月安排生产；

老白酒、黄酒生产时间：季节性生产，每年 9 月中旬至次年 5 月底生产；

紫玉米生产时间：季节性生产，每年 7 月和 11 月安排生产。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市政管网，现有项目主要用水环节包括产品用水，洗瓶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巴氏杀菌用水、化验室用水、锅炉补水、冷却塔补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次扩建后产品用水、洗瓶用水、原料清洗用水、巴氏杀菌用水、化验室用水、锅炉补水、冷却塔补水发生变化，其他用水环节不变。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485.03t/a。

产品用水：本项目新增的啤酒生产需要加入纯水，纯水用量为 876t/a，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制水率为 80%，则项目制备纯水 876t/a 需要自来水 1095t/a。

洗瓶用水：啤酒灌装前需对空酒瓶进行清洗，洗瓶使用纯水，本项目新增洗瓶用水 40t/a，需要自来水 50t/a。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共 229t/a 回用于设备/车间冲洗。

原料清洗用水：本项目新增啤酒，生产前需要使用自来水对原材料麦芽进行清洗，增加清洗用水 360t/a。

巴氏杀菌用水：啤酒灌装后使用巴氏杀菌装置进行杀菌，巴氏杀菌装置补水使用自来水，本项目新增巴氏杀菌用水 30t/a。

化验室用水：啤酒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中的酒精含量、糖度等指标进行测定，化验过程使用自来水，本项目新增化验室用水 0.03t/a。

锅炉补水：本项目新增锅炉补水量 950t/a，锅炉补水使用自来水，依托现有项目的燃气锅炉（3t/h 锅炉）。

冷却塔补水：本项目新增冷却塔补水量 1000t/a，依托现有项目的冷却塔（8t/h 1 台，30t/h 1 台）

（2）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主要包括蒸馏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巴氏杀菌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冷却塔排水，本次项目扩建后，设备/车间冲洗废水、洗瓶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排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排水量增加，其他排水保持不变。

设备/车间冲洗废水：设备/车间冲洗不使用新鲜水，使用纯水制备浓水，设备/车间冲洗废水以纯水制备浓水的 90%计，则新增设备/车间冲洗废水 206.1t/a。

洗瓶废水：洗瓶用水在过程中无损失，则新增洗瓶废水 40t/a。

原料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新增清洗废水 324t/a。

巴氏杀菌废水：巴氏杀菌废水以用水量的 60%计，则新增巴氏杀菌废水 18t/a。

化验室废水：啤酒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化验室废水 0.03t/a。

锅炉排水：锅炉排水量以补水量的 20%计，则新增锅炉排水 190t/a。

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量以锅炉补水量的 40%计，则新增蒸汽冷凝水 380t/a。

冷却塔排水：冷却塔排水量以补水量的 20%计，则新增冷却塔排水量 200t/a。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类		现有项目用水量 (t/a)	现有项目排水量 (t/a)	本项目用水量 (t/a)	本项目排水量 (t/a)	现有项目用水削减量 (t/a)	现有项目排水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水量 (t/a)
	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	产品用水	5516	200	876	0	/	/	6392
洗瓶用水			160	160	40	40	/	/	200	200
设备/车间冲洗			1419	1277.1	229	206.1	/	/	1648	1483.2
		原料清洗用水	2520	2268	360	324	/	/	2880	2592
		巴氏杀菌用水	120	72	30	18	/	/	150	90
		化验室用水	0.1	0.1	0.03	0.03	/	/	0.13	0.13
		办公生活用水	840	756	0	0	/	/	840	756
	冷却塔补水	2500	500	1000	200	/	/	3500	700	
	锅炉补水		锅炉排水 1500	950	锅炉排水 190	/	/	8450	锅炉排水 1690	
			蒸汽冷凝水 2000		蒸汽冷凝水 380				蒸汽冷凝水 2380	

本项目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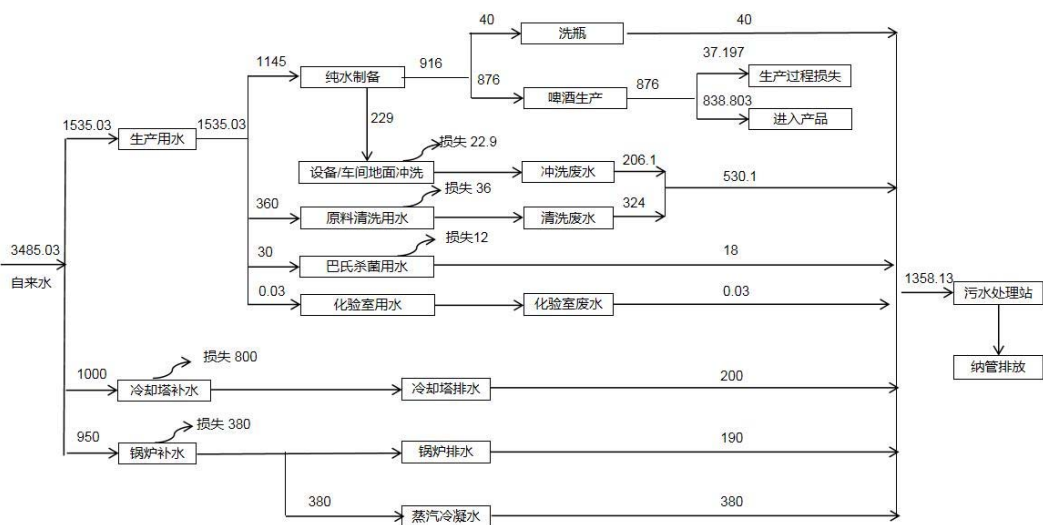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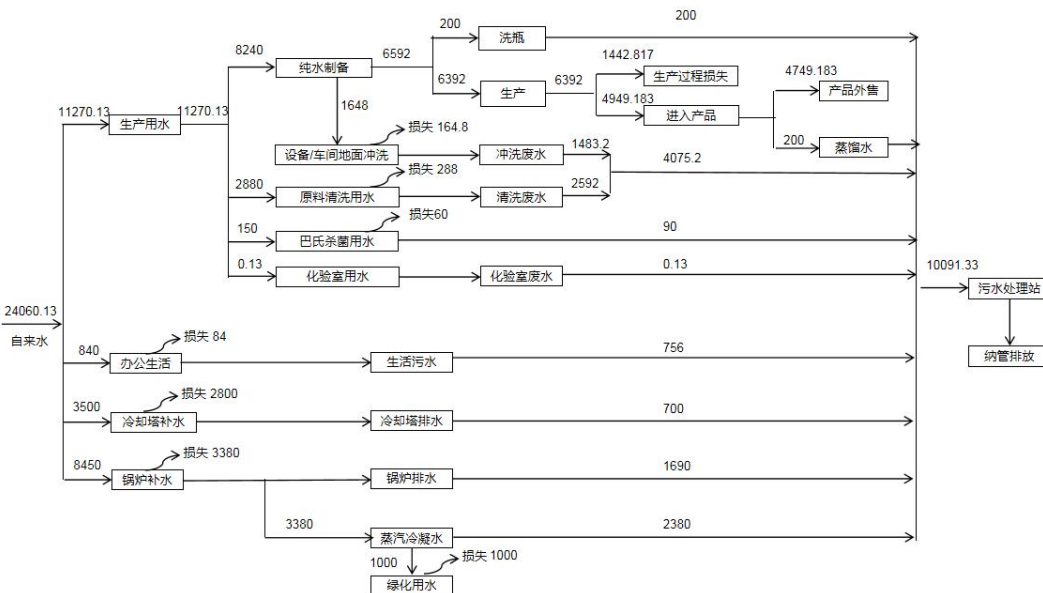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a。

(4) 供热

厂区现有 2 台燃气锅炉，1 台 1.5t/h，1 台 3t/h，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热力供应，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1200t/a。

(5) 制冷

厂区现有 2 台冷却塔，1 台 8t/h，1 台 30t/h，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供应，本项目新增冷却塔补水 1000t/a。

2.1.9 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生产区、办公区、储存区划分明确，各生产区域空间布局合理，有完善的污染物收集处理系统。生产车间按照功能分区，便于各类产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设施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区。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2.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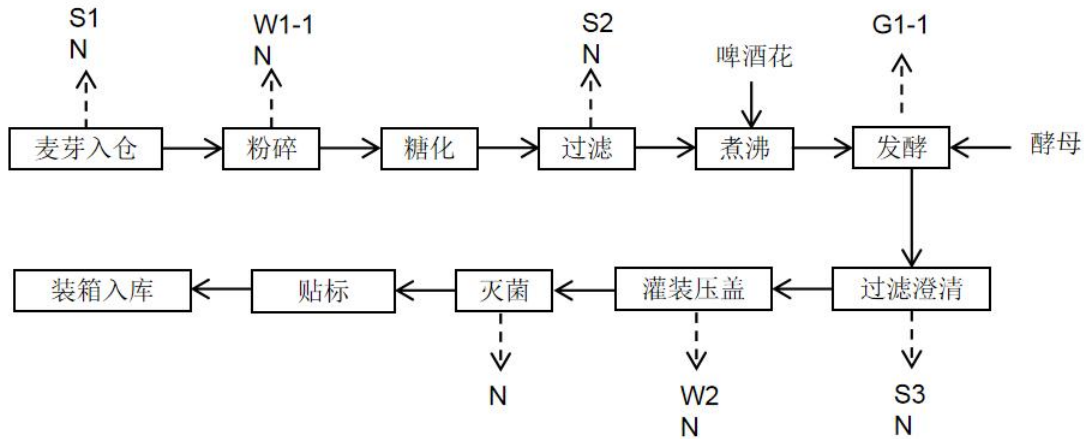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麦芽入仓：本项目使用袋装麦芽，人工拆袋后将麦芽袋推入米仓入口，米仓入口为单侧为开口，底部落料的密闭箱体。麦芽落入密闭输送系统，并提升至高位米仓，米仓入口呈微负压。麦芽进入高位米仓后经密闭的振动筛选机除杂后备用，除杂仅去除麦芽中的麦皮等粗颗粒杂质，此过程无颗粒物产生，产生废麦皮 S1 和噪声 N。

粉碎：麦芽从高位仓库经计量投放进入原料粉碎机，在管道输送过程中麦芽经管道清洗后进入粉碎机，粉碎成麦芽浆，粉碎过程为同步加纯水湿式粉碎，此过程在密闭的粉碎机中进行，无颗粒物产生，管道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和噪声 N。

糖化：原料麦芽粉碎后麦芽浆由管道泵送至糖化锅，温度控制在 30℃，保温一定的时间，按糖化曲线分别升温至 65~66℃、70~72℃、78℃。

过滤：糖化完成后，将糖化产物泵入压滤机进行麦汁过滤，麦汁由泵循环过滤直至清澈透明，然后泵入麦汁暂存桶。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废麦糟 S2 和噪声 N。

煮沸：麦汁由麦汁暂存罐送入煮沸锅内进行煮沸，煮沸过程分 2-3 次添加啤酒花。投料过程在密闭管道内进行，不产生粉尘。

发酵：煮沸后的麦汁泵送入发酵罐进行发酵，待麦汁冷却后加入酵母，酵母将麦芽糖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发酵废气 G1-1，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过滤澄清：发酵完成后，将发酵产物泵入压滤机进行固液过滤，除去产品中的酵母，分离得到的酒液进入澄清罐澄清后由管道输送至包装暂存罐等待灌装。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废酵母 (S3)和噪声 N。

灌装压盖：将啤酒灌装入瓶，压盖密封。灌装前需对空瓶进行清洗，产生洗瓶废水 W2 和噪声 N。

灭菌：灌装后的啤酒经加热灭菌，灭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啤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啤酒装箱，送进成品仓库。

其他产污环节：

(1) 本项目新增锅炉用水，锅炉燃烧会产生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锅炉排水 W3 和蒸汽冷凝水 W4。

(2)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增加，会产生污水处理站臭气 G3，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污泥 S7。

(3) 本项目新增冷却塔补水，会产生冷却塔排水 W5。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纯水制备的浓水对设备和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会产生设备/车间冲洗废水 W6。

(5) 本项目产品经蒸汽式巴氏杀菌工艺灭菌，会产生巴氏杀菌废水 W7。

(6) 本项目产品化验过程和容器清洗过程会产生化验室废水 W8。

(7) 本项目需要使用纯水，利用 RO 膜净水器进行纯水制备，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 S4，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8) 啤酒过滤过程中使用压滤机需定期更换滤料，会产生废滤料 S5。

(9)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10) 本项目新增污水站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14。

(11) 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2.2.2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汇总

表 2-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

项目	污染物代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发酵废气	发酵	臭气浓度
	G2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G3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W1-1	清洗废水	麦芽清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TN、TP、SS
	W2	洗瓶废水	酒瓶清洗	pH、COD、SS
	W3	锅炉排水	锅炉	pH、COD、SS
	W4	蒸汽冷凝水	锅炉	pH、COD、SS
	W5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	pH、COD、SS

	W6	设备/车间冲洗废水	设备/车间冲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W7	巴氏杀菌废水	巴氏杀菌	pH、COD、SS
	W8	化验室废水	化验过程及容器清洗过程	pH、COD、BOD ₅ 、NH ₃ -N、TN、SS
固废	S1	废麦皮	麦芽筛选	废麦皮
	S2	废麦糟	过滤	废麦糟
	S3	废酵母	发酵	废酵母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5	废滤料	啤酒过滤	废滤料
	S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2.3 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节点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啤酒生产线物料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4。

表 2-10 啤酒生产线物料平衡 单位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产品	副产品	蒸发损耗	固废
麦芽	170	啤酒 950	废麦糟：34.2 废酵母：2.166	水：37.197 CO ₂ ：23.75	废麦皮：0.017
啤酒花	0.95				
酵母	0.38				
纯水	876				
合计	1047.33	1047.3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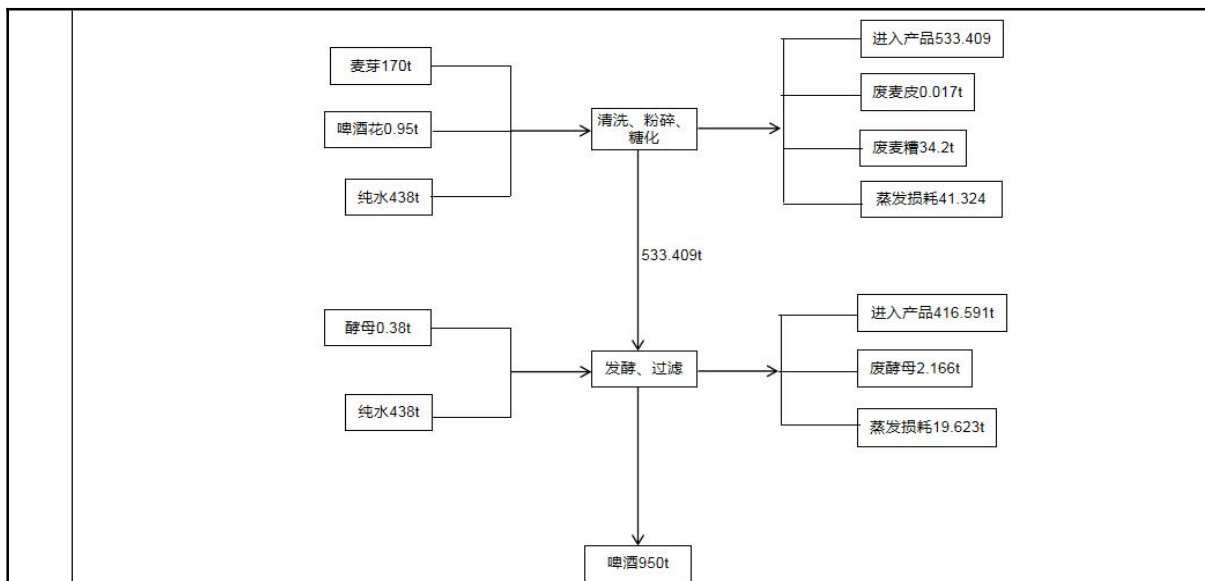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述

(1) 环保手续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1 年搬迁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后共报批过 3 次环评，2011 年《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线整体异地搬迁至崇明工业园区项目》（沪崇环保管[2011]140 号），企业搬迁项目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实际未建设，也未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由于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文件不符，崇明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对企业开具了整改通知书（崇环监建字[2017]第 3017 号），要求企业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违法违规项目的整治工作。接到通知后，企业立刻开始整改，陆续关停了老白酒、酒酿、酱腌菜、紫玉米、崇明糕、粉圆等产品的生产线，并向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违法违规项目关停申请。经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全面停产，正式关停，对原生产车间进行拆除重建并报批了《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大米深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沪崇环保管[2017]240 号）后续又于 2019 年报批《崇明老白酒陈酿系统及酒文化创意园技改项目》（沪崇环保管[2019]19 号）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详见附件 1）。

表 2-11 企业历次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及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大米	1.项目新增总量额度：COD 为 0.134t/a，NH ₃ -N 为 0.035t/a，VOC 为 0.001t/a。	根据建设单位对废气及废水的自行监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	已落实

深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批复文号： 沪崇环保管 [2017]240号	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 COD、NH ₃ -N、VOCs 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额度。	COD、NH ₃ -N、VOCs 的排放总量均不超出核定的总量额度。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87-2014)》后，经不低于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对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的自行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并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要求，并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发酵罐密闭发酵，发酵间保持密闭状态，清洗腌制缸无废液积留等措施，确保臭气达到 DB31/1025-2016 中非工业区排放控制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内浓度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中工业区标准。	建设单位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自行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内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工业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 DB31/1025-2016 中非工业区排放控制限值。	已落实
	4、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各类生产废水(原材料及酱腌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场地冲洗废水、化学实验室废水等)、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冷却塔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现有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冷却塔排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已落实

		<p>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现有项目已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布局合理，并已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的自行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p>
		<p>6、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酒糟、废果蔬、食醋脱色产生的废脱色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应综合利用，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易产生异味的固废应密闭存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现有项目各类生活垃圾统一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工艺过程中生产的废酒糟、废果蔬、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7、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并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缓冲池、雨水截止阀等应急设施。</p>	<p>现有项目建立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已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设有事故废水缓冲池、雨水截止阀等应急设施。</p>	<p>已落实</p>
		<p>8、项目中凡涉及规划、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管理要求的，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p>	<p>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凡涉及规划、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管理要求的，均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名称：崇明老白酒陈酿系统及酒文化创意园技改项目； 批复文号：沪崇环保管[2019]19号</p>	<p>1、建设方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6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1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44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由全区平衡。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要超出核定总量。</p>	<p>根据建设单位对废气及废水的自行监测结果，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VOCs 的排放总量均不超出核定的总量额度。</p>	<p>已落实</p>
		<p>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果酒发酵依托现有发酵罐，在密闭发酵间内进行。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后，经不低于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应集中收集处理，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p>	<p>根据建设单位对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的自行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并经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并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已从 2024 年 1 月起关闭。</p>	<p>已落实</p>

		<p>3、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锅炉排水、清洗废水、蒸馏废水、蒸汽冷凝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等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p>	<p>现有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已关闭，无含油废水，锅炉排水、清洗废水、蒸馏废水、蒸汽冷凝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等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经建设单位自行监测出水指标均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果蔬、废果渣、废硅藻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p>	<p>现有项目各类生活垃圾统一定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工艺过程中生产的废果蔬、废果渣、废硅藻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固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p>	<p>已落实</p>
		<p>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冷水机组等各类设备应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现有项目已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布局合理，并已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的自行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p>已落实</p>
		<p>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措施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措施要求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p>	<p>已落实</p>

(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评价根据实地踏勘调查情况，对厂区内现有工程进行回顾。本次回顾的范围是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酒类（清酒、蒸馏

酒、调味酒、果酒、保健酒、老白酒、酒酿）、蔬菜制品（酱腌菜）、方便食品（紫玉米）等食品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14726 m²，现有员工 56 人，实行日班制（8h/d）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工艺说明

①清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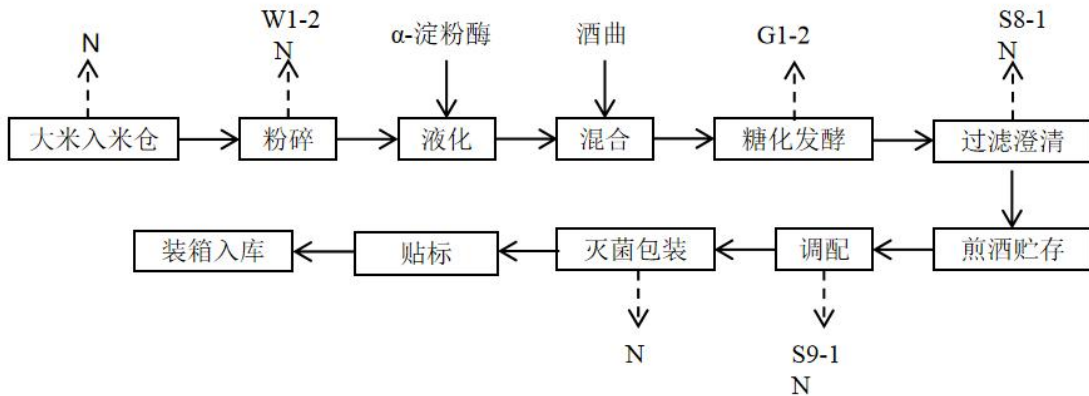


图 2-5 清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大米入米仓：本项目使用袋装大米，人工拆袋后将大米袋推入米仓入口，米仓入口为单侧为开口，底部落料的密闭箱体。麦芽落入密闭输送系统，并提升至高位米仓，米仓入口呈微负压。大米进入高位米仓后经密闭的振动筛选机除杂后备用，除杂仅去除大米中的砂石等粗颗粒杂质，此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粉碎：大米从高位米仓经计量投放料进入原料粉碎机，在管道输送过程中大米经管道清洗后进入粉碎机，粉碎度 20~30 目，此过程在密闭的粉碎机中进行，无颗粒物产生，管道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W1-2）和噪声 N。

液化：经粉碎的大米进入液化罐，投料水温度不低于 50℃，料水比 1:2.5，加入 α-淀粉酶，搅拌升温至 100℃液化 5~10min。

混合：将冷却的液化醪泵送至经清洗灭菌的混合罐，加入适量酒曲，充分搅拌混合。

糖化发酵：将混合后的醪液泵送至经清洗灭菌的发酵罐，在发酵罐中液化的大米淀粉经过酶的作用大部分变成糖，同时由酵母将糖转化成酒精，发酵温度为 30℃。发酵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发酵废气（G1-2）。

过滤澄清：发酵结束后，醪液通过发酵液输送泵输送至过滤工段的离心机或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除去醪液中的酵母及酒糟，分离得到的酒液进入澄清罐，在 4~5℃下澄清，使酒中少量的固状物和酵母沉淀。澄清罐中的上清液通过澄清酒输送泵输送至煎酒间进行煎

酒杀菌。澄清罐中的沉淀物通过混酒输送泵泵送至过滤工段，与发酵醪液混合再进行过滤，产生废酒糟（S8-1）和噪声 N。

煎酒贮存：澄清酒进入煎酒器系统杀菌。为了保证清酒的营养及风味成分，杀菌温度一般在 85℃左右。煎酒器的能力为 5t/h，杀菌后的澄清酒进入储存罐贮存。储存罐、管道及相关输酒设备在贮酒前需严格灭菌。短时间贮存可不进行贮存罐温度控制，若贮存时间较长（如 3 个月以上），建议 3~5℃低温贮存。注意储存过程中 pH 值变化。

调配：不同贮存酒根据打样结果，按不同比例在调配罐中进行调配勾兑，控制得到统一的产品品质。调配好的酒液进行直接冷却，温度降至 0~2℃以下，在冷媒罐中保持 1~2 天。泵送至硅藻土过滤机进一步过滤，得到的清酒进入清酒罐暂存。调配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1）和噪声 N。

灭菌包装：清酒经加热灭菌，灭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清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②蒸馏酒



图 2-6 蒸馏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蒸馏：蒸馏酒产品以企业自制的清酒为原料，将原料由密闭管道加入蒸馏机内后通入蒸汽，蒸汽压力不大于 1.0bar。原料经蒸馏提纯后的物质通过冷凝器冷凝为液态，酒液经密闭管道自流至产品收集罐内。为提高冷凝效率，本项目设有回凝器和冷凝器二级冷凝，并采用 10℃冷水作为冷却介质收集产品，因此蒸馏过程不产生蒸馏不凝气。

蒸馏过程将产生蒸馏废水 W9，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每批次蒸馏结束后，需采用自来水对蒸馏机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1-3，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检测：对蒸馏后的产品酒精度进行检验，当酒精度满足 52%的产品质量标准后，进行包装入库。若酒精度不足，则需进一步蒸馏。

灭菌包装：蒸馏酒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灭菌，灭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

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蒸馏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③调味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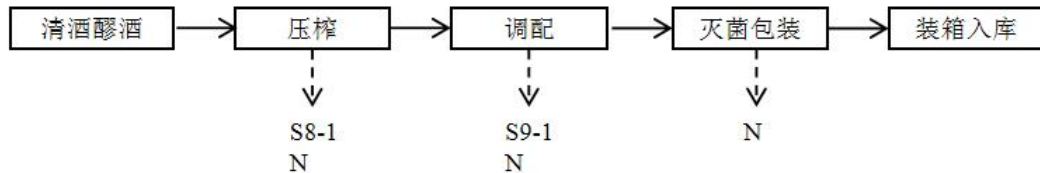


图 2-7 调味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压榨：调味酒产品以企业自制的清酒醪酒为原料，将发酵后的清酒半成品醪酒通过输送泵送至压榨机，通过压榨除去酒中的酵母和酒糟，压榨过程产生废酒糟（S8-1）和噪声 N。

调配：将酒液抽取至调配间进行调配作业。调配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1）和噪声 N。

灭菌包装：将调配后的酒液进行高温杀菌。杀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调味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④老白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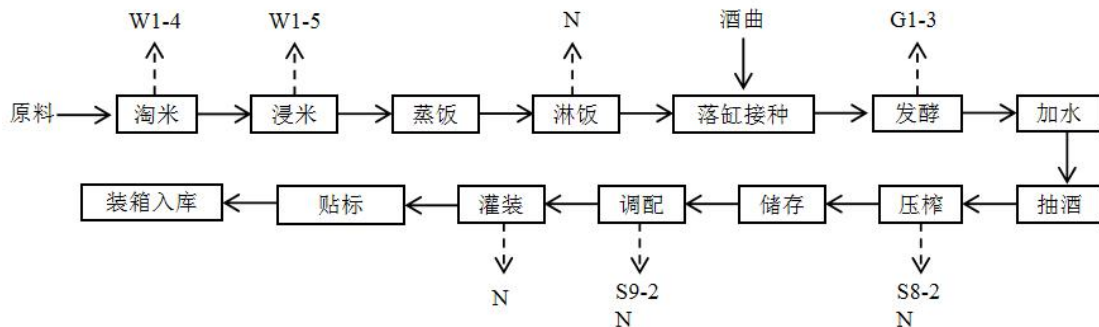


图 2-8 老白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淘米：用清水将大米冲洗干净后沥干待用。淘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4）。

浸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米质掌握浸米时间，一般为 8~12h。浸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5）。

蒸饭：将浸泡后的米倒入蒸桶中，打开蒸汽阀门，使蒸汽全部透过饭面。

淋饭：用清水对蒸熟后的米饭进行喷淋，使米饭快速冷却。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落缸接种：将米饭按规定数量落缸，拌入酒曲，酒曲用量以大米的 0.5%计，米饭拌曲搭窝后保温发酵。酒曲投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每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酒曲添加量很少，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发酵：拌入酒曲后的米饭经过 48 小时的发酵，根霉和酵母大量繁殖，此时酿液在窝内已有 4/5 的高度。品温冬季时一般控制在 26℃~30℃，春秋季节 20℃~26℃。发酵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发酵废气（G1-3）。

加水：在缸内酵母生存最旺盛时，加入清水，加水量一般为大米重量的 1.5 倍，成品酒度数在 14℃左右。

抽酒：当酒缸内温度达到常温，酒液逐渐清澈时，即可以抽酒，将酒液抽入不锈钢酒桶中自然沉淀待用。

压榨：当缸内酒液抽取完成后，将酒缸内的酒糟上榨床压干。压榨过程产生废酒糟（S8-2）和噪声 N。

储存：将酒液抽取至储酒罐，储存待用。

调配：将酒液抽取至调配间进行调配作业。调配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2）和噪声 N。

灌装：调配完成后将酒液抽取至灌装间进行成品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老白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⑤酒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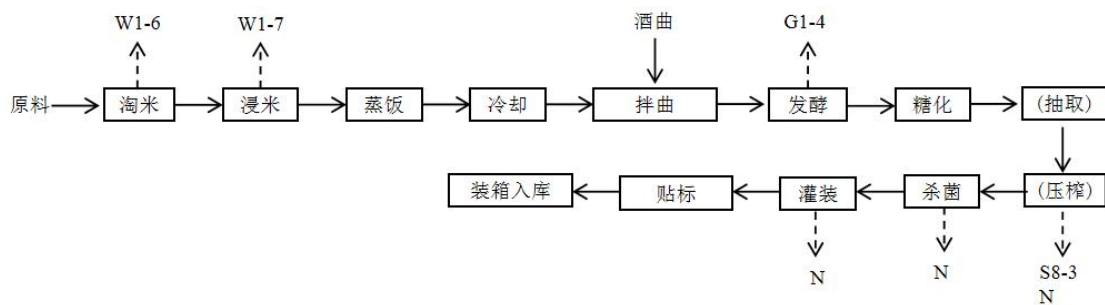


图 2-9 酒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淘米：用清水将大米冲洗干净后沥干待用。淘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6）。

浸米：浸米时间一般为 8~12h。浸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7）。

蒸饭：将浸泡后的大米倒入蒸桶中，打开蒸汽阀门，使蒸汽全部透过饭面。

冷却：将蒸熟后的米饭晾晒冷却至 28~30℃。

拌曲：米饭按规定数量落缸，拌入酒曲。投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每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酒曲添加量很少，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发酵：将拌入酒曲的米饭装入发酵容器中，压实定型，中间开窝，送入发酵间发酵。发酵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发酵废气（G1-4）。

糖化：在发酵罐中加水进行糖化，糖化时间为 4~5h。

抽取：根据订单需要，部分酒酿产品需要进行抽取工序。当发酵缸内温度达到常温，酒液清澈时，即可以抽取，将酒液抽入不锈钢储存桶中自然沉淀待用。

压榨：根据订单需要，部分酒酿产品需要进行压榨工序。将抽取后的酒液进行压榨。压榨过程产生废酒糟（S8-3）和噪声 N。

杀菌：将压榨后的酒液进行高温杀菌。杀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灌装：将发酵完成的酒酿送至灌装间进行称重、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酒酿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⑥黄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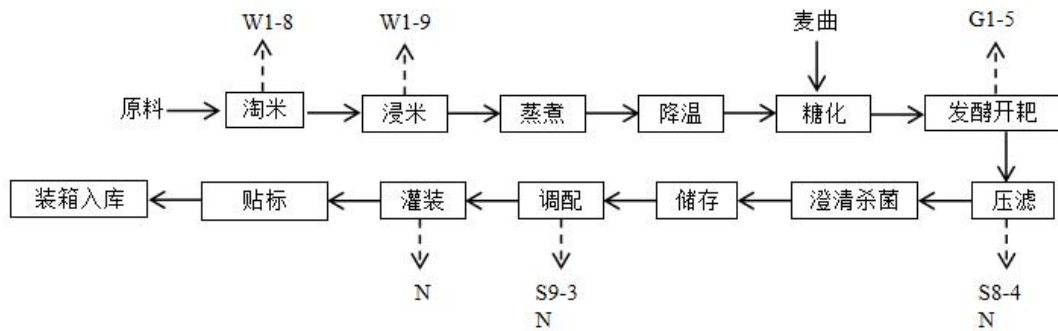


图 2-10 黄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淘米：用清水将糯米冲洗干净后沥干待用。淘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8）。

浸米：浸米时间一般为 12~22h，浸米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9）。

蒸煮：将浸渍后的糯米倒入搅拌设备中，根据糯米量加适量清水后进行蒸煮。

降温：取出煮好的糯米，摊凉降温至 60℃。

糖化：糯米饭按规定数量落缸，拌入麦曲，麦曲用量以糯米量的 7.5%计。麦曲（块

曲)使用时先粉碎为2~3cm的小块,在煮糜(煮熟的糯米称为糜)铁锅中焙炒20min,当部分麦曲有轻度焦化时拌入糜中。投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每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麦曲添加量很少,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发酵开耙:将糖化后的糜倒入杀菌后的发酵罐内,22h左右即可开头耙,再经8~12h开第二耙,其后发酵逐渐减弱。发酵时间约为7天。发酵过程在密闭容器内进行,产生发酵废气(G1-5)。

压滤:发酵成熟的酒醪,通过压滤机压榨出生酒。压滤过程产生废酒糟(S8-4)和噪声N。

澄清杀菌:生酒抽取到酒罐内静置澄清,使酒液中的大部分固体物质沉入罐底。将澄清后的生酒加热煮沸片刻,破坏酶的活性,改善酒质,提高稳定性。

储存:将酒液抽取至储酒罐,储存待用。

调配:将酒液抽取至调配间进行调配作业。调配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3)和噪声N。

灌装:将酒液抽取至灌装间进行成品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黄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⑦保健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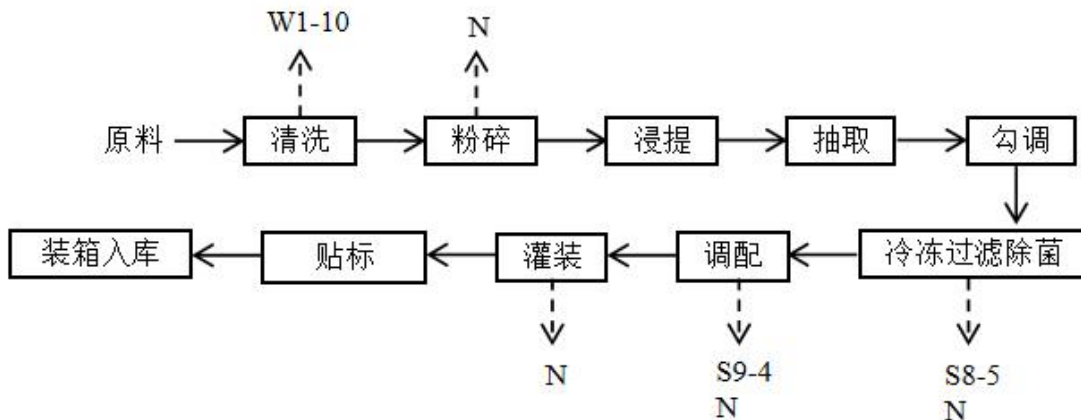


图 2-11 保健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清洗:将原料中药材倒入清洗池中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0。

粉碎:将清洗后的原料倒入密闭的粉碎机,处理成直径0.2~0.3cm的颗粒或厚度为0.25cm的薄片(花叶类原料可直接浸泡)。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

浸提:将粉碎后的原料与基酒倒入酒罐,并定期搅拌。基酒酒精度在55%~65%Vol较

为适宜。

抽取：将浸提后的酒液抽出。

勾调：在抽出的酒液中加入纯净水进行勾兑，并根据产品特点进行调色、调糖、调酸。

冷冻过滤除菌：将勾调后的酒液进行冷冻过滤，使其充分沉淀。除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过滤过程产生废酒糟（S8-5）和噪声 N。

调配：根据产品要求，对过滤除菌后的酒液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4）和噪声 N。

灌装：将酒液抽取至灌装间进行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保健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⑧果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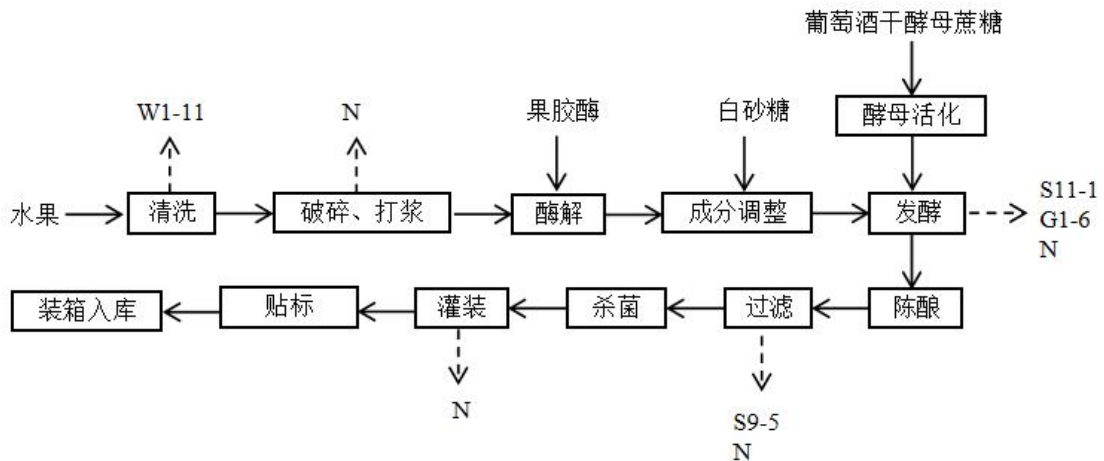


图 2-12 果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清洗：选取成熟度高、无虫害的水果，用自来水清洗后备用。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1）。

破碎、打浆：将洗净后的水果进行破碎、打浆。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酶解：为提高水果出汁率，打浆后立即添加果胶酶，酶解 3 小时后，升温至 80~90℃灭酶，再进入过滤器取汁。

成分调整：在得到的果汁中添加白砂糖，调整果汁含糖量为 16~20%。

酵母活化：称取葡萄酒干酵母，溶于 10 倍质量的 2%蔗糖水溶液中，在 35~40℃水中活化 20~30 分钟，备用。

发酵：将活化好的酵母接入果汁中搅拌均匀，控制发酵温度在 26~28℃，当酒精度为 10%Vol~13%Vol 时，主发酵结束。将发酵后的发酵液进行离心或过滤，得到的滤液在 20℃ 左右再发酵 14 天。发酵过程中产生发酵废气（G1-6），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生产车间内设置密闭的发酵间，酒类发酵在发酵间内进行，发酵废气在车间内排放。发酵后的离心/过滤环节产生废果渣（S11-1）和噪声 N，废果渣集中收集后处理。

陈酿：后发酵结束后将原酒进行密封陈酿，在 20℃ 下陈酿 3~6 个月。

过滤：陈酿后的原酒用硅藻土过滤器进行过滤，得到澄清液。该过程产生废硅藻土（S9-5）和噪声 N，废硅藻土集中收集处理。

杀菌：将澄清液经 100~110℃ 瞬时高温灭菌机进行灭菌，控制出料温度在 70℃ 左右。

灌装：将杀菌后的果酒灌装于消毒后的空瓶中，即时封盖，冷却后得到产品。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果酒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⑨ 果蔬饮料

果蔬饮料根据订单需要，分为果蔬清汁、果蔬浑浊汁、果蔬干粉、果蔬片剂。

挑选：对果蔬原料进行人工挑选，保证原料新鲜，无烂果。挑选过程会产生废果蔬（S10）。

清洗：选取成熟度高、无虫害的果蔬，用自来水清洗后备用。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2）。

机械破碎：将清洗后的原料送入水果破碎机内进行机械破碎，便于出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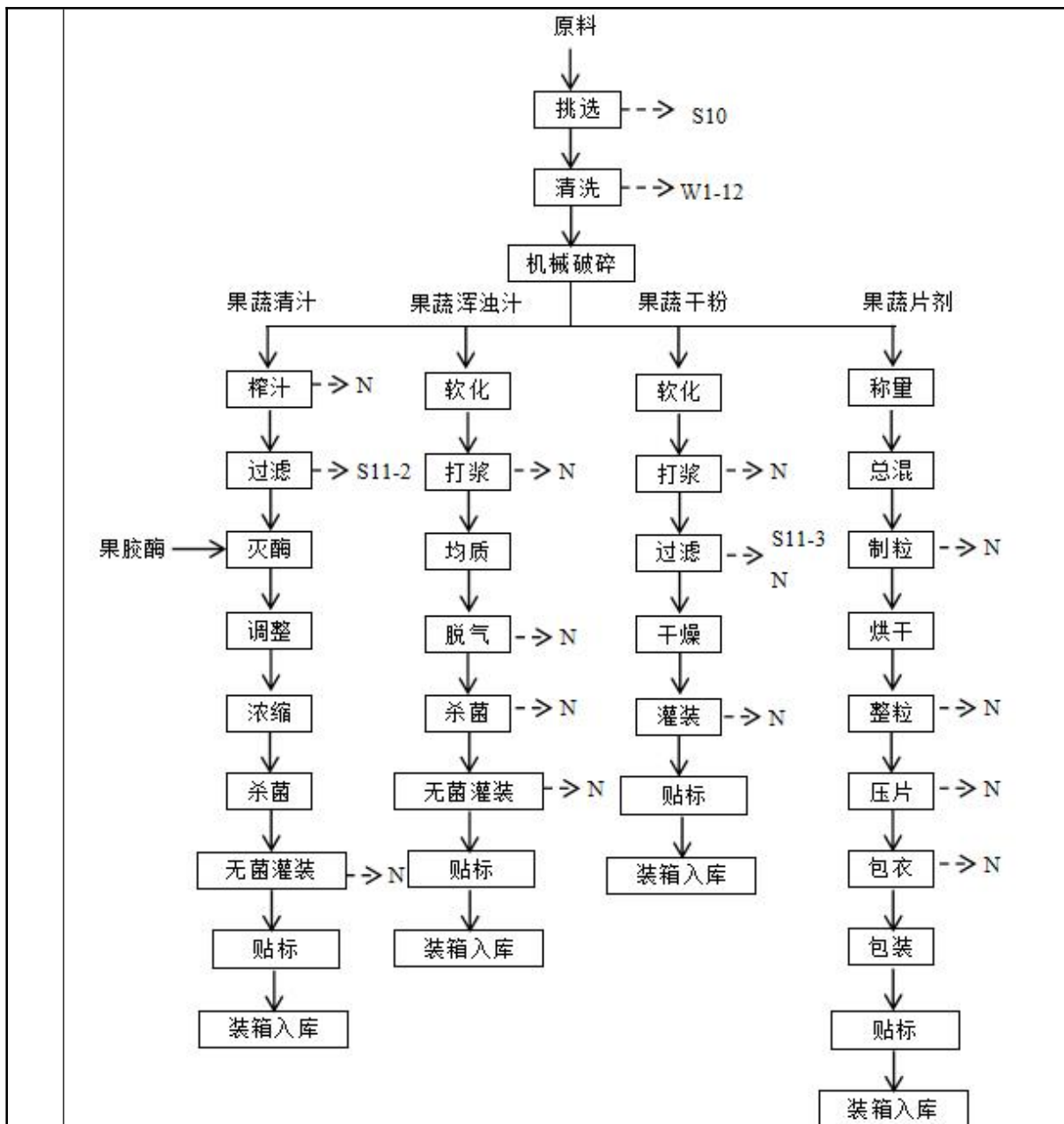


图 2-13 果蔬饮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a.果蔬清汁

榨汁：将破碎后的原料倒入榨汁机进行压榨出汁。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过滤：将破碎后的原料送入过滤器，采用 200 目以上双联过滤器，对果粒进行粗滤。过滤过程会产生果渣（S11-2）和噪声 N。

灭酶：将果汁温度保持在 50℃，加入果胶酶，搅拌 2h，加热至 70~80℃灭活酶。果胶

酶以果汁的 0.04%计。利用果胶酶水解果汁中的果胶物质，使果汁中其他胶体失去果胶的保护作用而共同沉淀。投料过程在车间内进行，每批次产品生产过程中，果胶酶添加量很少，因此投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调整：在鲜果汁中加入适量的砂糖和冰醋酸，根据糖度和含酸量的测试值，调整果汁的糖酸比至 13:1~15:1。

浓缩：将调整后的果汁倒入真空浓缩机中进行浓缩，温度保持 25~35℃，真空度为 0.096 兆帕。

杀菌：将浓缩后的果汁进行巴氏杀菌，93±2℃高温下，持续 15~30s。

无菌灌装：将杀菌后的果汁送入灌装间进行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果蔬清汁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b.果蔬浑浊汁

软化：将破碎后的原料送入软化装置，处理条件：60-70℃/15~30min。使细胞原生质中的蛋白凝固，改变细胞的半透性，同时使果肉软化，果胶水解，降低汁液的粘度，从而提高出汁率。

打浆：将软化后的原料送入打浆机进行打浆，以提高出汁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均质：将打浆后的果肉颗粒进一步破碎使其均匀，促进果胶渗出，增加果汁与果胶的亲合力，抑制分层沉淀，保持均一稳定。

脱气：将均质后的果汁送入脱气机，脱气机真空度 0.095 兆帕，时长 2min 左右，去除果汁中的氧气和气泡，避免果汁中的 VC 遭破坏以及与果汁中的各种成分反应而使香气和色泽恶化。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杀菌：将浓缩后的果汁进行巴氏杀菌，93±2℃高温下，持续 15~30s。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无菌灌装：将杀菌后的果汁送入灌装间进行灌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果蔬浑浊汁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c.果蔬干粉

软化：将破碎后的原料送入软化装置，处理条件：60~70℃/15~30min。使细胞原生质

中的蛋白凝固，改变细胞的半透性，同时使果肉软化，果胶水解，降低汁液的粘度，从而提高出汁率。

打浆：将软化后的原料送入打浆机进行打浆，以提高出汁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过滤：将打浆后的果粒送入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过程会产生果渣（S11-3）和噪声 N。

干燥：将浆液送入干燥机中进行高温干燥，干燥温度为 80℃左右。

灌装：将干燥后的果粉送入灌装间进行灌装。灌装过程在全密闭的自动灌装机内进行。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果蔬干粉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d.果蔬片剂

称量：将生产原料与相应辅助物料进行称量。

总混：将粉碎过的原料及辅料进行混合。

制粒：将原辅料细粉置入混合机中，与润湿剂或粘合剂混合，制成湿颗粒。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烘干：对热敏性物质，干燥温度控制在 50~60℃，以防物质变质；对热稳定的物质，温度则可提高到 80℃左右，以缩短干燥时间。干燥过程中需定时翻动并轮流交换上下烘盘，以使湿颗粒受热均匀。

整粒：使用颗粒机对干颗粒进行整粒。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压片：根据片剂类型，对干颗粒进行压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包衣：将待包衣的干颗粒放入转动的锅炉中，均匀喷入包衣液，热风干燥，重复数次以达到所需厚度后晾干。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包装：根据公司产品要求，对片剂进行铝塑包装或者瓶装内包装。

贴标：使用贴标机对果蔬片剂进行贴标，贴标采用不干胶标签，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⑩酱腌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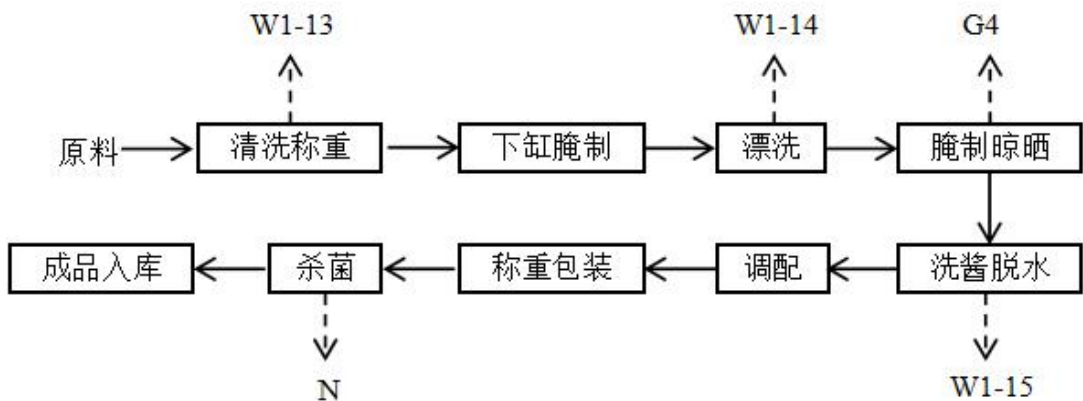


图 2-14 酱腌菜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清洗称重：将生瓜进行清洗、称重。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3）。

下缸腌制：将清洗称重后的生瓜加盐下缸腌制。一个腌制缸一次可腌制 500kg 产品，每批次产品腌制完成后，清洗腌制缸，保证腌制缸内无废液积留，不会因腌制缸内废液积留时间过长产生 H₂S 等气体。

漂洗：将腌制成熟的卤坯进行漂洗、沥干。漂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4）。

腌制晾晒：将甜面酱放入沥干后的卤坯，每天进行翻动，晴天时打开缸盖晾晒。晾过程产生晾晒废气（G4），主要为酱香类风味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晾晒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洗酱脱水：用自来水浸泡并清洗酱胚，清洗干净后沥干。洗酱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5）。

调配：根据不同产品放入不同比例的各种配料进行搅拌后待用。

称重包装：将调配完成的酱腌菜运送至灌装间进行称重包装。

杀菌：将包装后的酱腌菜放入杀菌锅中杀菌。杀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①紫玉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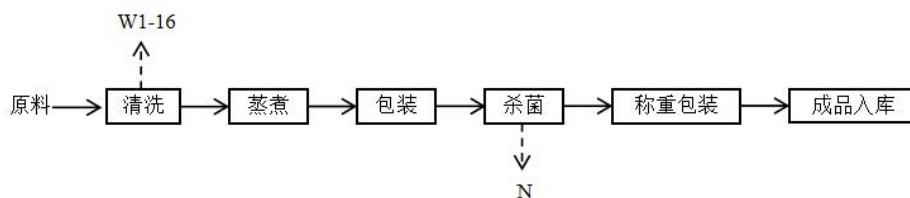


图 2-15 紫玉米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清洗：将原料紫玉米倒入清洗池清洗，外购原料为已去皮后整理过的紫玉米。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16）。

蒸煮：将清洗后的紫玉米蒸煮 10~15 分钟，至煮熟为准。

包装：将煮熟的紫玉米放入真空封口机中进行封口包装。

杀菌：将包装后的紫玉米放入杀菌锅中杀菌。杀菌工艺采用巴氏消毒工艺。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称重包装：将杀菌后的紫玉米运送至灌装间进行称重包装。

装箱入库：上述步骤全部完成后将产品装箱送入成品仓库。

生产过程中其他产污环节：

（1）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2）原材料大米、糯米、药材等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杂物 S12，生产环节中过滤使用的过滤机需定期更换滤料。会产生废滤料 S5。

（3）产品灌装前需对空酒瓶进行清洗，会产生洗瓶废水 W2。

（4）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蒸汽，锅炉燃烧提供蒸汽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2、锅炉排水 W3 和蒸汽冷凝水 W4，冷却塔冷却过程中会产生冷却塔排水 W5。

（5）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生产设备和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会产生冲洗废水 W6。

（6）产品经蒸汽式巴氏消毒工艺消毒，会产生消毒冷凝水 W7。

（7）化验室进行产品化学指标测定，如测定样品中的酒精含量、酸度、糖度等，化验室所用试剂均为不挥发试剂，该过程无废气产生，化验过程和容器清洗过程产生化验室废水 W8。

（8）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 G3 和污泥 S5。

（9）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0 和生活垃圾 S13。

（10）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废滤芯 S4。

（11）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2.3.2 给排水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12 现有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给排水项目		现有项目用水量(t/a)	现有项目排水量(t/a)	
生产用水	纯水制备	产品用水	5516	200
		洗瓶用水	160	160
		设备及车间冲洗用水	1419	1277.1
	原料清洗用水	2520	2268	

巴氏杀菌用水	120	72
化验室用水	0.1	0.1
锅炉补水	7500	3500
冷却塔补水	2500	500
员工生活用水	840	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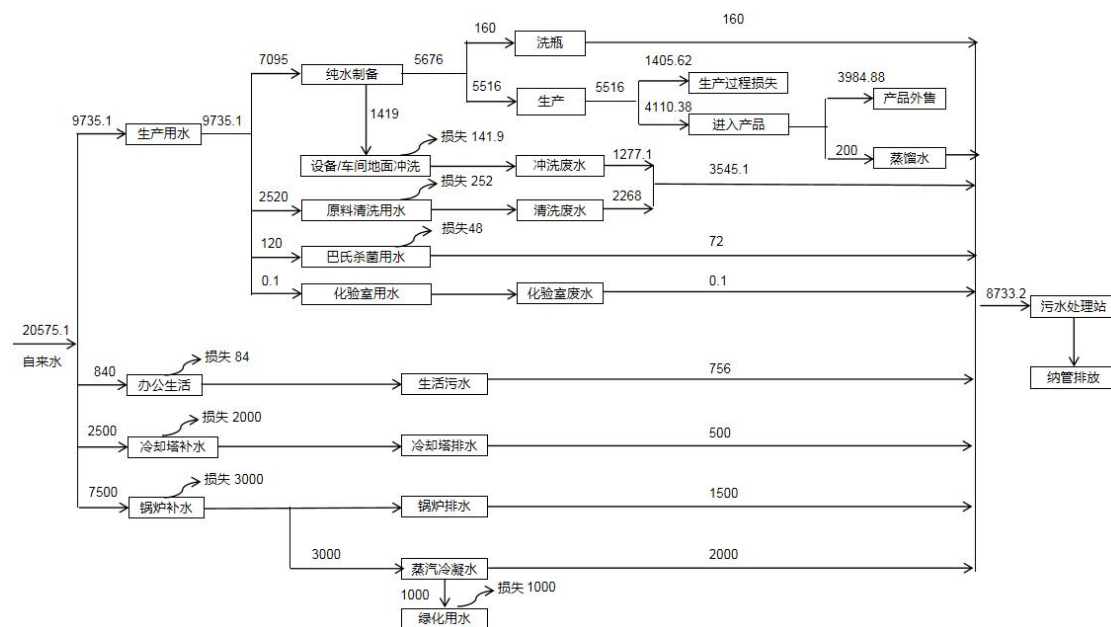


图 2-1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3.3 产污环节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来源

项目	污染物代号	废气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
废气	G1-2~G1-6	发酵废气	酒类发酵	臭气浓度
	G2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G3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G4	晾晒废气	酱腌菜晾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2~W1-16	清洗废水	原材料清洗、酱腌菜漂洗、洗酱、蒸馏酒设备清洗、果酒生产过程清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TN、TP、SS、色度、氯化物
	W2	洗瓶废水	酒瓶清洗	pH、COD、SS
	W3	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	pH、COD、SS

	W4	蒸汽冷凝水	锅炉	pH、COD、SS
	W5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排水	pH、COD、SS
	W6	设备/车间冲洗废水	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
	W7	消毒冷凝水	巴氏消毒	pH、COD、SS
	W8	化验室废水	化验过程及容器清洗过程	pH、COD、BOD ₅ 、NH ₃ -N、TN、SS
	W9	蒸馏废水	蒸馏排水	pH、COD、SS
	W10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NH ₃ -N、TN、TP、SS
固废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废滤芯
	S5	废滤料	啤酒过滤	废滤料
	S6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污泥
	S8-1~S8-5	废酒糟	酒类过滤	废酒糟
	S9-1~S9-5	废硅藻土	酒类调配	废硅藻土
	S10	废果蔬	果蔬挑选	废果蔬
	S11-1~S11-3	废果渣	果蔬饮料过滤	废果渣
	S12	原料杂物	原材料筛选	原料杂物
	S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4 达标分析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自行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锅炉排放口 GL001、GL002 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HJ24158253，附件 3），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委托上海绿环商品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HJ24068523，附件 3），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2024.10.28	DA001	臭气浓度	269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氨	0.87	3.85×10 ⁻⁴	30	1	达标	
		硫化氢	<0.007	/	5	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0	1.27×10 ⁻³	70	3.0	达标	
	GL001	颗粒物	3.2	2.38×10 ⁻³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氮氧化物	14	1.04×10 ⁻²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GL002	颗粒物	8.2	1.49×10 ⁻²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氮氧化物	36	6.53×10 ⁻²	50	/	达标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2024.3.26	厂界	上风向1#	硫化氢	0.011	/	0.06	/	达标
			氨	0.09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7	/	4.0	/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20	/	达标
	下风向2#	硫化氢	0.013	/	0.06	/	达标	
		氨	0.10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0	/	4.0	/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20	/	达标
	下风向3#	硫化氢	0.014	/	0.06	/	达标
		氨	0.11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4	/	4.0	/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20	/	达标
		硫化氢	0.013	/	0.06	/	达标
	下风向4#	氨	0.10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2	/	4.0	/	达标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	20	/	达标
		硫化氢	0.013	/	0.06	/	达标

废气检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及厂界废气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GL001、GL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SHHJ25005275，附件 3），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雨水采样要求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提出的，由于 2024 年锅炉运行时雨水排口 DW002 无流动水，无法进行采样，暂无雨水监测结果。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mg/L)	
DW001	pH	8.5 (无量纲)	6-9	达标
	色度	<2 (倍)	64 (倍)	达标
	悬浮物	17	400	达标
	氨氮	0.25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0	达标
	总磷	0.02	8	达标
	总氮	1.4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100	达标
	氯化物	58.9	800	达标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企业 DW001 排口污染物检测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检测报告编号：SHHJ25005275，附件 3）委托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达标分析
2024.12.23	厂界东南侧外 1m	56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m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m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m	54	65	达标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 2024 年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详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废酒糟	一般工业固废	/	300	由回收单位回收或综合利用
废硅藻土		/	6.42	
废果蔬		/	2	
废果渣		/	47	
废滤芯		/	1	
废滤料		/	1	
原料杂物		/	0.0685	
废包装材料		/	2.5	
污水处理站污泥		/	3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25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3.5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监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排污许可量(t/a)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	/	/
		氨	0.000924	/
		硫化氢	0.000004032	/
		非甲烷总烃	0.003048	0.0144
	GL001、GL002	氮氧化物	0.1385	0.306
		二氧化硫	0.0075	0.038
		颗粒物	0.0098	0.0303
		烟气黑度	/	/
废水	pH	/	/	
	色度	/	/	
	悬浮物	0.1485	/	
	氨氮	0.0023	0.16	
	化学需氧量	0.1223	2.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88	/	
	总磷	0.0002	/	
	总氮	0.0126	/	
	动植物油	/	/	
	氯化物	0.5144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产生量: 389.9885)	/	
	生活垃圾	0 (产生量 6.25)	/	

2.3.6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所属行业“酒的制造 15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和饮料制造 152—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应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230631060704P），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2.3.7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

企业设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包括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组织环保工作验收考核，监督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情况，负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企业现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监测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有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排气口)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GL001 排气筒 (锅炉燃烧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1次/季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GL002 排气筒 (锅炉燃烧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1次/季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ST 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口)	餐饮油烟	1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TN、TP、氯化物	1次/半年
		SS、COD、NH ₃ -N、BOD ₅ 、色度、 动植物油	1次/季
		溶解性总固体、 COD	1次/年
雨水	雨水排口 DW002	COD	1次/季

表 2-21 现有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污染源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 _{eq} (A)	1次/季

(2) 环保投诉和行政处罚情况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环境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3) 排污口规范情况

本项目已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设置便于采样且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2.3.8 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现有项目仍存在部分问题，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22 项目现存问题及“以新带老”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整改时限要求
现有项目食堂于 2024 年 1 月起停止运行。	本次环评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时取消排污许可证中食堂 ST 排气筒。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采用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现	本项目在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后补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p>有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少量 VOCs，虽然可以达标排放，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VOCs 属于淘汰技术。</p>		
	<p>现有项目未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进行监测。</p>	<p>本项目制定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计划，监测频次为 1 次/年。</p>	<p>与本项目同步实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沪环保防〔2011〕250号），本项目位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在区划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2) 现状评价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2024年，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91.7%。各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6项基本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因此，崇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分析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4	70	4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3.1.2 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在区划情况详见附图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1	pH	6~9（无量纲）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钾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	≤0.2

(2) 现状评价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区国控断面5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类别，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持平。全区市控断面22个，全部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达标率持平。Ⅲ类水质断面占100%，无Ⅳ类、Ⅴ类水质断面。较上年相比，国、市控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在区划情况见附图5。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 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9.3dB(A)，与上年相比下降4.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0.5dB(A)，与上年相比下降2.4dB(A)。近5年

	<p>的监测数据表明，崇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值变化总体保持稳定。</p> <p>3.1.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不涉及。</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	---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详见附图 7）。

表 3-5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1	怡祥居-西苑	居住区	S	121°38'68.66"E	31°63'42.64"N	482	约 1200 人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浓度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表 1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6 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扬尘（颗粒物）	2.0	mg/m ³	≤1 次/日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表 1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
	1.0	mg/m ³	≤6 次/日	

*: 1 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发酵废气、晾晒废气、锅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其中发酵废气在密闭发酵间内室内排放；晾晒废气在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两台锅炉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GL001 排气筒和 GL002 排气筒 18m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由 1 套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执行的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限值标准
1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5	0.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2		氨气	30	1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	
4		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a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 ^b	
5	锅炉燃烧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2
6		氮氧化物	50	/	
7		二氧化硫	10	/	
8		烟气黑度	≤1	/	

备注：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a: 2027 年 3 月 1 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b: 2027年3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1。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监控点位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标准
1	厂界	硫化氢	0.06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工业区标准
2		氨气	1.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a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 ^c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a: 2027年3月1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c: 2027年3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 DW001 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包括酒类生产废水、蔬菜加工生产废水、紫玉米生产废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等, DW001 废水排口酒类生产废水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蔬菜加工生产废水中的氯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9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排放限值

废水种类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酒类生产 废水	pH	6-9(无量纲)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1 中间接排放限值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TP	8mg/L	
	色度	100(稀释倍数)	
单位产品 基准 排水量	啤酒制造(啤酒生产)	4.0m ³ /k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2
	黄酒制造(原酒生产)	7.0m ³ /kL	
	其他酒制造	20m ³ /kL	

	(原酒生产)	
	本项目折算	17m ³ /kL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排放限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废水排口 DW00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TP	8mg/L	
	色度	64（稀释倍数）	
	氯化物	800m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废水混合后于 DW001 废水排口排放，各污染物应从严执行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排口 DW0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7m ³ /k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2
	pH	6-9（无量纲）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COD	500mg/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BOD ₅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TN	70mg/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NH ₃ -N	45mg/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SS	400mg/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TP	8.0mg/L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色度	64（稀释倍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氯化物	8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p>3.3.3 噪声排放标准</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为 70dB（A），夜间为 55dB（A）。</p> <p>（2）营运期</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3 类区范围内，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3.4 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p> <p>3.3.5 排污口规范要求</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1）国家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家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考本办法执行。</p> <p>（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应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相</p>		

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地区或企业，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2）上海市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规[2023]104号），上海市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

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4、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和COD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0.1吨/年(含0.1吨/年)以及NH₃-N的新增量小于0.01吨/年(含0.01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

(3)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3.4.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总量

根据第四节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和颗粒物,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和TP,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量 t/a
废气	SO ₂	0.0009
	NO _x	0.0156
	颗粒物	0.00191
废水	COD	0.0190
	NH ₃ -N	0.0004
	TN	0.0020
	TP	0.00003

3.4.3 本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量

本项目为啤酒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SO₂、NO_x和颗粒物不实施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向地表水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NH₃-N、TN和TP不在削减替代实施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不实施削减替代，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SO ₂	0.0009	/	0.0009	/	/	/
	NO _x	0.0156	/	0.0156	/	/	/
	颗粒物	0.00191	/	0.00191	/	/	/
	挥发性有机物	0	0.001524	-0.001524	/	/	/
废水 (吨/年)	COD	0.0190	/	0.0190	/	/	/
	NH ₃ -N	0.0004	/	0.0004	/	/	/
	TN	0.0020	/	0.0020	/	/	/
	TP	0.00003	/	0.00003	/	/	/
重点 重金 属 (千 克/ 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废气处理活性炭装置的安装等，施工规模较小，污染物主要来自安装过程及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水、噪声和建筑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其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依托现状排水系统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p> <p>(2) 废气</p> <p>施工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施工扬尘。</p> <p>主要控制措施包括：1) 施工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设施维护、定期巡查及清洁保养等工作，并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2) 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用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期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影响，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p> <p>(3) 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运输车辆的运输噪声，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过程的噪声。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等所列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作业时间，夜间 22 点至次日 6 点严禁高噪声装修作业，本项目不涉及夜间施工。</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厂界的要求，即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不得大于 70dB(A)。</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4) 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 废气</p> <p>1、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新增的废气包括：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燃烧废气。</p> <p>(1) 发酵废气</p> <p>本项目发酵过程中，利用酵母将啤酒中的糖分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其中小部分溶于啤酒中，剩余部分溢出。CO₂是无色无味的气体，是空气的组分之一，不属于废气，因此发酵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发酵废气在车间中无组织排放，由于啤酒产品的生产依托现有的清酒发酵设备，两条生产线不同时生产，发酵罐数量不变，故发酵废气的源强不变。</p> <p>类比企业 2024 年厂界臭气浓度监测情况可知，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2) 污水处理站臭气</p> <p>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参照污水处理站废气排口现有项目监测报告，处理水量为 8733.2t/a，氨排放量为 0.924kg/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4032kg/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364kg/a，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其中非甲烷总烃来自现有项目蒸馏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蒸馏水，由于蒸馏废水中残余一定浓度的酒精，故污水处理站臭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涉及蒸馏酒生产，因此废气中不考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本项目废水增加量为 1358.13t/a，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与现有项目相同，按照类比法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氨排放量为 0.1437kg/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627kg/a，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p> <p>(3) 锅炉燃烧废气</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 3t/h 燃气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天然气用量约 95238Nm³/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类比符合条件的现有工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量采用类比法进行计算，类比数据取近三年 3t/h 锅炉检测报告平均值。</p>
----------------------------------	--

表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7.33×10 ⁻⁴	1.10×10 ⁻⁷	0.0011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95	40	1500	4.18×10 ⁻⁴	6.27×10 ⁻⁷	6.27×10 ⁻⁴	活性炭吸附	50	2.09×10 ⁻⁴	3.14×10 ⁻⁷	3.14×10 ⁻⁴			
			NH ₃	0.1680	2.52×10 ⁻⁴	0.2521															

锅炉燃烧	GL0002 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无组织		500		1000		
		氮氧化物	26	0.031 1	15.5 594	26	0.031 1	15.5594	/	/
		颗粒物	3.1	3.71×10^{-3}	1.85 52	3.1	3.71×10^{-3}	1.8552	/	/
		SO ₂	1.5	1.80×10^{-3}	0.89 77	1.5	1.80×10^{-3}	0.8977	/	/
		烟气黑度	≤1		≤1		≤1		/	/
		H ₂ S	/	6.0×10^{-8}	5.50×10^{-5}	/	/	/	6.0×10^{-8}	5.50×10^{-5}
		NH ₃	/	1.3×10^{-5}	0.012 6	/	/	/	1.3×10^{-5}	0.012 6
		管道收集 100		/	/	/	/	/	/	/
		2623		/	/	/	/	/	/	/

本次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备低温等离子装置后新增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经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以新带老削减量 kg/a	以新带老后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臭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	50%	1500	/	<1000 (无量纲)		
			H ₂ S	0.00112	1.68×10 ⁻⁶	0.004032					5.6×10 ⁻⁴	8.4×10 ⁻⁷	0.002016
			NH ₃	0.2567	3.85×10 ⁻⁴	0.9240					0.1283	1.925×10 ⁻⁴	0.462
			VOCs	0.8467	1.27×10 ⁻³	3.048					0.4233	6.35×10 ⁻⁴	1.524
锅炉燃烧	GL0001 锅炉燃烧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9.9942	0.0294	58.7286	/	/	/	/	29.9942	0.0294	58.7286
			颗粒物	1.5165	0.0015	2.9694					1.5165	0.0015	2.9694
			SO ₂	1.5303	1.50×10 ⁻³	2.9947					1.5303	1.50×10 ⁻³	2.9947
			烟气黑度	≤1							≤1		
			氮氧化物	20.7391	0.0333	79.8124					20.7391	0.0333	79.8124
			颗粒物	1.7750	0.0028	6.8311					1.7750	0.0028	6.8311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SO ₂	1.1597	0.0019	4.4631	/	/	/	/	1.1597	0.0019	4.4631
			烟气黑度	≤1							≤1		
			H ₂ S	/	1.47×10 ⁻⁷	3.5×10 ⁻⁴					/	1.47×10 ⁻⁷	3.5×10 ⁻⁴
			NH ₃	/	3.38×10 ⁻⁵	0.081	/	/	/	3.38×10 ⁻⁵	0.081		
			VOCs	/	0.16	6.68×10 ⁻⁵	/	/	/	0.16	6.68×10 ⁻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处置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

本项目新增锅炉燃烧废气，现有项目有2台燃气锅炉，1台3t/h，1台1.5t/h，本项目依托3t/h的锅炉产生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废气通过GL002排气筒排放（18m）排气筒排放，风量为2623m³/h。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风量1500m³/h），处理效率为40%，由于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中含有少量VOCs，虽然可以达标排放，但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VOCs属于淘汰技术，本项目在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处理后废气通过DA001排气筒（15m）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处置措施

本项目发酵过程在密闭的发酵间内进行，产生的发酵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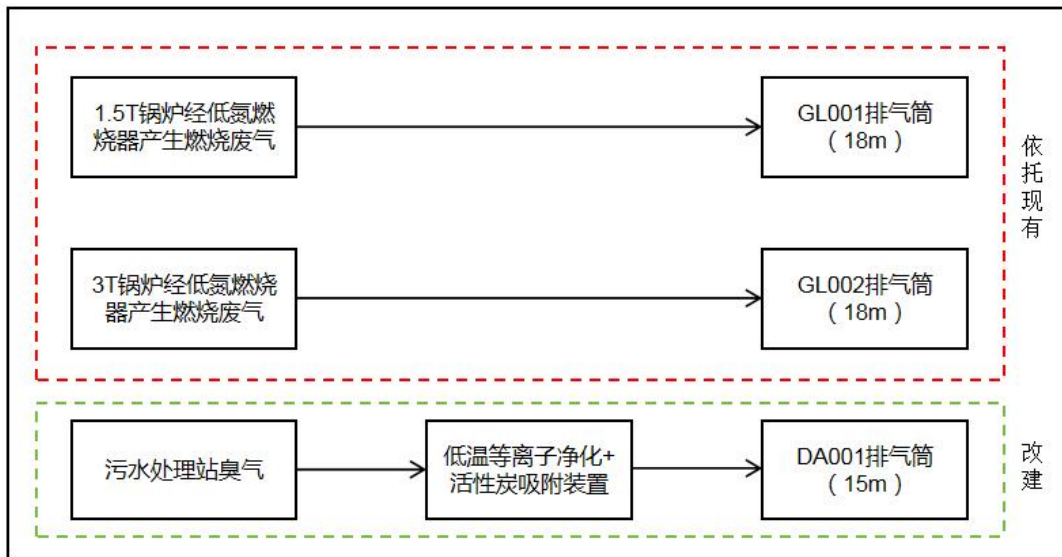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治理图

3、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	达标
	H ₂ S	6.47×10 ⁻⁴	9.71×10 ⁻⁷	5	0.1	达标
	NH ₃	0.1483	2.22×10 ⁻⁴	3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233	6.35×10 ⁻⁴	70 ^a	3.0	达标
GL001	氮氧化物	29.9942	0.0294	50	/	达标
	颗粒物	1.5165	1.50×10 ⁻³	10	/	达标
	SO ₂	1.5303	1.50×10 ⁻³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GL002	氮氧化物	28.3845	0.0397	50	/	达标
	颗粒物	2.5852	3.6×10 ⁻³	10	/	达标
	SO ₂	1.5952	2.2×10 ⁻³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	达标

备注：a:2027年3月1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b:2027年3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 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GL001 和 GL00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2) 大气污染物厂界、厂区内监控点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的预测软件对项目厂界及厂区内大气污染物进行预测，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达标分析如下。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废气达标分析表

污染源		H ₂ S	NH 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DA001	0.000524	0.12	0.341
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0.00000123	0.000281	0.000483
	酱腌菜晾晒区	/	/	0.0085
叠加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0525	0.12	0.350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0.06	1.0	4.0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mg/m ³)		/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小于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即本项目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H₂S 和 NH₃ 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同时，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也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监控点限值，达标排放。

（3）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恶臭（异味）类物质为氨和硫化氢，由前文表 4-5 可知，氨和硫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低于其感知嗅阈值（氨 1.14mg/m³、硫化氢 0.00062mg/m³）。

臭气浓度为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于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为臭气浓度。本次评价将各恶臭类物质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分别除以感知嗅值浓度的商，即稀释倍数，来评价臭气浓度的大小。计算可知，稀释倍数均小于 1，故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含有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VOCs 属于淘汰技术，本项目在低温等离子除臭系统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臭气。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是一种广泛应用的化工工艺单元；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多孔固体颗粒，常用于吸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对空气中臭气的吸附，虽然可用吸附剂较多，但其中仍以活性炭吸附效果最好。活性炭吸附剂对恶臭物质有较大的平衡吸附量，对多种恶臭气体有吸附能力，脱臭效果好，尤其适用于低浓度恶臭气体的处理。因此使用活性炭可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本项目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保守取 50%。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以下，故本次以 1t 活性炭可有效吸附废气约 100kg 为计。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需用活性炭箱去除的废气量为 2.06kg/a，建成后理论需要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0.0206t/a。

本项目采取密度为 0.55g/cm³ 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第 6.3.3.3 条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箱规格、配套风机风量、空塔速率、填充厚度、活性炭填充量详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箱装填量核算表

活性炭装置编号	总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实际填充量 t	活性炭箱大小 (长×宽×高, m)	填充厚度 m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kg/a	活性炭理论需要量 t/a	空塔速率 m/s	是否满足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
DA001	1500	0.132	1×0.8×0.8	0.3	2.06	0.0206	0.52	是	1 年

根据上述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活性炭装填量满足理论计算填充量要求，且在上述风量及装填量情况下，废气通过活性炭装置的气体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3-2013）第 6.3.3.3 条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为了保证活性炭的有效性，建议企业根据要求每年更换 1 次活性炭。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类型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1	常温	121 度 22 分 53.94 秒	31 度 38 分 30.98 秒
1.5T 锅炉排放口	GL001		18	0.15	100	121 度 22 分 54.80 秒	31 度 38 分 31.70 秒
3T 锅炉排放口	GL002		18	0.17	100	121 度 22 分 54.55 秒	31 度 38 分 31.49 秒

6、监测要求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依据	执行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b
GL001、GL002	氮氧化物	1次/季 ^d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c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备注:a: 2027年3月1日前 DA001 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b: 2027年3月1日起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
 c: 2027年3月1日起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中规定：规模在14MW或20t/h以下、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监测频次可调整为：首年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的，可每半年一次。

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根据废气的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各产生废气的车间开始运行前，首先运行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使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得到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检修时企业必须做到先停止物料供应，所有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逐台关闭。这样，车间在开、停车及检修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和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出现治理效率为0的情况则要求立刻停止对应的工序，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排放源强假定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达标情况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	1	1000 (无量纲)	/	达标
	H ₂ S	2.27×10 ⁻³	3.41×10 ⁻⁶	1	1	5	0.1	达标
	NH ₃	0.5203	7.80×10 ⁻⁴	1	1	30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12	1.037×10 ⁻³	1	1	70 ^a 60 ^b	3.0 3.0	达标
GL001	氮氧化物	43.5	0.0696	1	1	50	/	达标

	颗粒物	2.9	0.0046	1	1	10	/	达标
	SO ₂	2.9	0.0046	1	1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1	≤1	/	达标
	氮氧化物	40.1720	0.1054	1	1	50	/	达标
GL002	颗粒物	2.6781	0.0070	1	1	10	/	达标
	SO ₂	2.6781	0.00870	1	1	10	/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1	≤1	/	达标
备注：a:2027年3月1日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b:2027年3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排口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但排放量有所增加，为防止上述情况发生，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应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②废气净化设备发生故障、破损等非正常工况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维修后再恢复。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更换台账和管理计划等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④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2 废水

1、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包括：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糖化废水、发酵废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废水排放量共增加 1358.13t/a，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与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一致，故具有类比性，根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废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SHHJ25005275，附件 3）各污染物监测结果，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新增废水量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废水	pH	6-9（无量纲）		UASB+	6-9（无量纲）	

1358.13t/a	COD	140	0.1901	SBR 反 应器	14	0.0190
	BOD ₅	33	0.0448		3.3	0.0045
	NH ₃ -N	2.59	0.0035		0.259	0.0004
	TN	14.4	0.0196		1.44	0.0020
	TP	0.2	0.0003		0.02	0.00003
	SS	170	0.2309		17	0.0231
	色度	<64 (倍)			<64 (倍)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现有废水水量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废水 8733.2t/a	pH	6-9 (无量纲)		UASB+S BR 反 应 器	6-9 (无量纲)	
	COD	140	1.2226		14	0.1223
	BOD ₅	33	0.2882		3.3	0.0288
	NH ₃ -N	2.59	0.0226		0.259	0.0023
	TN	14.4	0.1258		1.44	0.0126
	TP	0.2	0.0017		0.02	0.0002
	SS	170	1.4846		17	0.1485
	氯化物	589	5.1439		58.9	0.5144
	色度	<64 (倍)			<64 (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水包括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糖化废水、发酵废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蒸馏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混合废水 10091.33	pH	6-9 (无量纲)		UASB +SBR 反 应 器	6-9 (无量纲)	
	COD	140	1.4128		14	0.1413
	BOD ₅	33	0.3330		3.3	0.0333
	NH ₃ -N	2.59	0.0261		0.259	0.0026
	TN	14.4	0.1453		1.44	0.0145
	TP	0.2	0.0020		0.02	0.0002
	SS	170	1.7155		17	0.1716
	氯化物	589	5.9438		58.9	0.5944
	色度	<64 (倍)			<64 (倍)	

2、处置措施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40m³/d，根据现有项目回顾章节可知企业现状废水中清酒废水产生量约为 2200t/a（13.3m³/d），其他产品废水产生量约为 6535.2t/a（21.8m³/d），现有项目最大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35.1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358.13t/a（10.9m³/d），清酒和啤酒不同时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日处理最大量为 35.1m³/d，现有工程的污水处理站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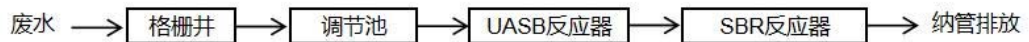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厂区污水进入格栅井进行预处理，拦截粗颗粒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均衡水质；接着经潜水泵提升到 UASB 反应器进行厌氧反应，经过充分反应后，能提高废水的 B/C 比和可生化性，为后续的 SBR 系统做准备；然后经泵提升到 SBR 反应器对废水进行曝气处理，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出水即可达标排放。

UASB 反应器：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的形式不断放出，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折向反射板的四周，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集中在气室的沼气用导管导出，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颗粒逐渐增大，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然后排出污泥床。根据设计方案，UASB 反应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50%。

SBR 反应器：SBR 法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与传统污水处理工艺不同，SBR 技术采用时间分割的操作方式替代空间分割的操作方式，非稳定生化反应替代稳态生化反应，静置理想沉淀替代传统的动态沉淀。它的主要特征是在运行上的有序和间歇操作，SBR 技术的核心是 SBR 反应池，该池集均化、初沉、生物降解、二沉等功能于一池，无污泥回流系统。SBR 处理过

程主要分为进水阶段、反应阶段、沉淀阶段、排放阶段、闲置阶段。根据设计方案，SBR 反应器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3、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DW001	混合废水 10091.3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2m ³ /kL	17m ³ /kL	达标
		COD	14	500	达标
		BOD ₅	3.3	300	达标
		NH ₃ -N	0.259	45	达标
		TN	1.44	70	达标
		TP	0.02	8	达标
		SS	17	400	达标
		色度	<64 (倍)	64	达标
		氯化物	58.9	800	达标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DW001 排口排放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可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pH、COD、TN、NH₃-N、SS、TP 可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BOD₅、色度、氯化物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最终进入城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4、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DW001 涉及的污染物均可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满足纳管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入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桥污水处理厂，城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厂区主体工艺采取 A/O 处理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0091.33t/a（最大日均处理量 35.1m³/d），仅占城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7%，本项目废水排放在城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且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其处理工艺的稳定性造成影响，故废水依托城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5、排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经度:121度 22分 54.62秒 纬度:31度 38分 28.75秒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	雨水排口	经度:121度 22分 54.50秒 纬度:31度 38分 29.11秒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下水道后排入三沙洪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扩建后全厂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依据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2
		pH、SS、COD、TN、TP、NH ₃ -N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BOD ₅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氯化物 ^e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雨水	DW002	COD	1次/季 ^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p>备注：d：《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中规定：雨水排放口的监测频次可调整为：首年降水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的，可每半年一次；</p> <p>e：氯化物为现有项目酱腌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中的污染物，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为1次/年。</p>						
<p>7、环境影响分析</p>						
<p>扩建后废水全部达标纳管排放，对周边水体无环境影响。</p>						
<p>4.2.3 噪声</p>						
<p>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新增啤酒生产均依托现有生产线设备，本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不增加噪声源强，根据企业现状噪声监测表（表 2-16），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p>						
<p>2、监测要求</p>						
<p align="center">表 4-16 扩建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p>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1m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p>4.2.4 固体废物</p>						
<p>1、产生情况</p>						
<p>S1 废麦皮</p>						
<p>麦芽在筛选除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根据现有工程、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麦皮的产生量约为麦芽用量的 0.01%，约为 0.017t/a。</p>						
<p>S2 废麦糟</p>						
<p>麦糟除去浸出物，麦汁糖化过滤出的麦糟含水率约为 80%，根据现有工程、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吨啤酒产生的副产品量约为 0.036t，则废麦糟年产量约为 34.2t/a。</p>						

S3 废酵母

发酵过程中，发酵过滤出的酵母含水率约为 90%，根据现有工程、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吨啤酒产生的副产品量约为 0.00228t，则废酵母的年产量约为 2.166t/a。

S4 废滤芯

本项目新增纯水 916t，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芯约 0.2t/a。

S5 废滤料

啤酒生产过程中过滤设备会产生废滤料约 0.2t/a。

S6 废包装材料

啤酒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使用会产生编织袋等废包装材料约 0.5t/a。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污泥，产泥系数按照 0.1kgMLSS/kgCOD 进行估算，本项目废水 COD 产生量为 1.3804t/a，则 MLSS 产生量为 0.13804t/a，脱水污泥含水率按 80% 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69t/a。

S14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0.132t，吸附的气体量为 0.00206t/a，更换周期为 1 年，则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0.134t/a。

2、属性鉴别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GB34330-2025）的规定，项目营运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1	废麦皮	筛选除杂	固	废麦皮	是	固废定义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GB34330-2025）
2	S2	废麦糟	糖化	半固	废麦糟	是	
3	S3	废酵母	发酵	半固	废酵母	是	
4	S4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	滤芯	是	
5	S5	废滤料	过滤	固	滤料	是	
6	S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	废包装材料	是	
7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污泥	是	
8	S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注：2026年3月1日前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2026年3月1日起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S1	废麦皮	否	SW13	151-001-S13	/	/
2	S2	废麦糟	否	SW13	151-001-S13	/	/
3	S3	废酵母	否	SW13	151-001-S13	/	/
4	S4	废滤芯	否	SW59	900-009-S59		
5	S5	废滤料	否	SW59	900-009-S59		
6	S6	废包装材料	否	SW59	900-099-S59	/	/
7	S7	污水处理站污泥	否	SW07	150-001-S07	/	/
8	S14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3、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北侧的固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或利用，危险废物活性炭更换时提前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直接外运处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现有产生量 t/a	本项目新增产生量 t/a	扩建后全厂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S1	筛选除杂	废麦皮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固	/	0	0.017	0.017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0.017	0
2	S2	过滤	废麦糟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半固	/	0	34.2	34.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34.2	0
3	S3	发酵	废酵母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半固	/	0	2.166	2.166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2.166	0
4	S4	纯水制备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	/	1	0.2	1.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0	1.2
5	S5	产品过滤	废滤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	/	1	0.2	1.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0	1.2
6	S6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	/	2.5	0.5	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委托利用/处置	专业单位外运利用或处置	3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S7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07	半固	/	30	0.69	30.69	0	30.69				
8	S8	酒类过滤	废酒糟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2-S13	半固	/	300	0	300	300	0				
9	S9	酒类调配	废硅藻土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半固	/	6.42	0	6.42	6.42	0				
10	S10	果蔬挑选	废果蔬	一般工业固废	152-001-S13	固	/	2	0	2	2	0				
11	S11	果蔬饮料过滤	废果渣	一般工业固废	152-001-S13	半固	/	47	0	47	47	0				
12	S12	原料筛选	原料杂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1-001-S13	固	/	0.0685	0	0.0685	0.0685	0	0.0685			
13	S13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	/	6.25	0	6.25	6.25	0	6.25	厂内垃圾房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4	S1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	T	0	0.134	0.134	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0	0.134
													定期清运		

4、环境管理要求**(1)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未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贮存，活性炭需更换时提前联系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转运。

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暂存间按要求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14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生产批次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或利用，不增加最大暂存量，暂存空间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与沪环土[2021]263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沪环土[2021]26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废单位应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通知明确的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厂内设专人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负责一般固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等过程的管控，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相符
产废单位应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文件和自身实际运营情况，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具体详见附件 1）。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管理档案，按要求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暂存、运输等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	相符

	<p>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对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关于加强危废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和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鉴别，鉴别报告纳入环境管理档案。</p>		
	<p>产废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已落实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扬尘等要求，并在贮存区域张贴相应标志、注明固废类别。</p>	<p>相符</p>
	<p>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原则上可焚烧减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纳入到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进行协同焚烧处置，其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相关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入本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p>	<p>相符</p>
	<p>产废单位应直接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按照《固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产废单位产生少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市内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收集单位进行集中收集，但应对收集单位下游的贮存、利用、处置去向进行核实，并督促收集单位及时反馈全过程的收集、利用、处置情况。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到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的收集单位。</p> <p>产废单位应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估等多种方式，对下游单位的技术能力、工艺设施、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择优选择，对涉及跨省转移的利用处置单位要从严审核</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p>	<p>相符</p>

	<p>把关，具体核验要求详见附件 2。对受托方的实际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台账，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产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在本市固废管理系统上完成上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相关数据应与企业台账中的固废种类、数量、固废转移情况保持一致。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的，转移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 号）要求，通过“一网通办”报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涉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对于废水处理污泥、冶炼废渣、工业炉渣、粉煤灰等价值较低、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品种，原则上应由产废单位直接转移到下游利用处置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p>	<p>本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在上海市固废管理系统上完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 本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p>	<p>相符</p>
<p>4.2.5 地下水、土壤</p> <p>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中 105-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报告表），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4.2.6 生态</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p> <p>4.2.7 环境风险</p> <p>1、评价依据</p> <p>（1）风险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次改扩建不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和最大存在量，风险等级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醇、氢氧化钠、天然气和硫酸铜。本次风险分析以全厂风险进行分析。</p> <p>（2）风险潜势初判</p>			

对全厂的风险潜势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或类别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200	500	0.4
2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27	50	0.000054
3	天然气	8006-14-2	0.0003	10	0.00003
4	硫酸铜	7758-98-7	0.0005	0.25	0.002
项目 Q 值Σ					0.402084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酒精、氧化钠、硫酸铜和天然气，环境风险单元为生产区、储罐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化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风险物质泄漏造成的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以及泄漏的可燃物质燃烧、爆炸产生的 CO 等次生影响对大气的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本企业酒类产品、原料均采用不锈钢储罐暂存，整个酿酒生产线均通过密封的不锈钢管连接，可以极大程度防止酒精泄漏至外环境；氢氧化钠和硫酸铜均放置在位于二楼的化验室内，可防止二者泄漏至外环境；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采用环氧地坪，门口设有围堰，且生产区地面设有导流沟，泄漏物料经围堰、导流沟收集可汇至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池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储罐区外设有缓冲池，该区域泄漏物料可收集至缓冲池内后泵入消毒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池，缓冲池、污水池末端均设有截止阀，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关闭截止阀，泄漏物料可截留在厂区内，不会泄漏至外环境。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应，天然气调压站及各燃烧器设置有防爆阀，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关闭阀门停止供气，综上，本项目事故影响范围可局限在风险单元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在各风险单元配置泄漏物收集桶、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

(2) 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醒目处挂“严禁烟火”警

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

(3) 生产区、储罐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化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风险单元均张贴警示牌，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液体防泄漏托盘，防止物料泄漏后发生渗透。

(4) 天然气调压站禁止火种，万一发生泄漏，及时关闭阀门，疏散人群。所有维修工具均为防爆型。

(5) 若发生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发现时，使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处理初期火情。若产生大量事故废水，企业应立即用沙袋或挡水板等应急物资对事故发生地入口进行围堵，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室内，在事故处理完毕后，企业应将截留的消防废水泵入专用容器内，经检测合格后可直接纳入污水管网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6) 更新应急预案，并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备案。

5、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2.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2.9 碳排放分析

(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指出，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指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

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上海市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以推动本市碳排放提前达峰为目标，以节能增效为主要手段，更好发挥碳交易等市场调节作用，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协同治理。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上海地区碳排放总量确保达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国家要求。

(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_s）、全氟化碳（PFC_s）和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7 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等 4 类。

①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的直接排放、啤酒生产过程排放和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②核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排放量+间接排放量

直接排放

①天然气燃烧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会排放二氧化碳，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消耗量 } i \times \text{低位热值 } 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 } i \times \text{氧化率 } i \times (44/12))$$

式中：i——不同燃料类型；

消耗量——吨或立方米

低位热值——十亿千焦/吨或十亿千焦/立方米（TJ/t 或 TJ/m³）；

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十亿千焦（t-C/TJ）；

氧化率——以%表示。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燃料	消耗量 m ³ /a	低位发热量 TJ/m ³	单位热值含碳量	氧化率	二氧化碳排放量 t/a
本项目	天然气	95238	38.93 × 10 ⁻⁶	15.30	100%	208.00
现有项目		488000				1065.79

②过程排放

酒类产品发酵过程中会产生 CO₂ 溢出外界，发酵中溢出的 CO₂ 约为酒产量的 2.5%。现有项目涉及发酵的酒类产品产量为 4000t/a，产生的 CO₂ 为 100t/a；本项目啤酒产量为 950t/a，产生的 CO₂ 为 23.7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 CO₂ 量约为 23.75t/a。

间接排放

本项目温室气体间接排放主要为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⁴kWh)；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4]34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CO₂/10⁴kWh。现有项目年用电量约 48 万千瓦·时/年，电力耗能排放的 CO₂ 量约为 201.6t/a；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千瓦·时/年，因此本项目电力耗能排放的 CO₂ 量约为 168t/a。项目碳排放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201.6	168	/	369.6
	过程排放	100	23.75	/	123.75
	天然气燃烧	1065.79	208.00	/	1273.79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③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属于酒、饮料制造业，目前尚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④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崇明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①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为酒类产品生产的过程排放、用电设备的间接排放和天然气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排放，为达到碳减排的目的，企业选用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和节能的照明灯具；生产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车间、办公区域时随手关灯；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暖通空调设备应配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变频运行，在满足运行需求的同时节约能源。合理控制天然气使用量。

②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不涉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本报告暂不进行治理方案比选。

(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建立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公用工程（水、电等）设置单独计量仪表，并建立健全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碳排放类型包括酒类产品生产的过程排放、天然气燃烧排放和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排放量较小，对上海市碳排放贡献极低；通过采取相应的碳减排措施，建立健全的碳排放管理制度，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产臭区域加盖密封，并配备低温等离子净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 ^b	
	GL001 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 2	
	GL002 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厂界	厂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c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桥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管网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2	
		pH、SS、COD、TN、TP、NH ₃ -N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中间排放限值	
		BOD ₅ 、氯化物、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DW002 雨水排口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2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p>危险废物由废气装置运维单位更换后直接外运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或处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项目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于独立的区域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厂房为硬化混凝土地面并铺设环氧地坪。</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配备风险应急物资及消防水系统，雨水排口安装了雨水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原则</p> <p>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原则，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p> <p>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贯穿于生产全过程。</p> <p>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p> <p>(2)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p> <p>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②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p>			

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对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并对相关岗位进行监督考核。

⑥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⑦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协议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

⑧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企业应对固体废物管理、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掌握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建设单位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活动。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公布)和《上海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建议建设单位按下表制定建设项目的日常监测计划。

表 5-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依据	执行标准
废气	GL001、GL002	氮氧化物	1次/季 ^d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表2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	1次/年		
	DA001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 ^b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c	
	厂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2
pH、SS、COD、TN、TP、NH ₃ -N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BOD ₅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氯化物 ^e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雨水	DW002 雨水排口	COD	1 次/季 ^d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号）	
噪声	厂界外1m处	Leq(A)	1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酒的制造 151 中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3、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323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建议见下表。

表 5-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要求

序号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2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应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3	编制《验收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报告》	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4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录
5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p>备注：a: 2027 年 3 月 1 日前 DA001 排气筒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b: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p> <p>c: 2027 年 3 月 1 日起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d: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中常见问题处理的意见》（沪环函[2020]184 号）中规定：雨水排放口的监测频次可调整为：首年降水期间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的，可每半年一次；规模在 14MW 或 20t/h 以下、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监测频次可调整为：首年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的，可每半年一次。</p> <p>e: 氯化物为现有项目酱腌菜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中的污染物，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为 1 次/年。</p>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臭气浓度	/	/	/	/	/	/
	氨	0.00101	/	/	0.0000845	0.00063	-0.00038
	硫化氢	0.00000439	/	/	0.000000369	0.000002016	-0.00000165
	非甲烷总烃	0.00421	0.0144	/	/	0.001524	-0.001524
	氮氧化物	0.1385	0.306	/	0.0156	/	+0.0156
	二氧化硫	0.0075	0.038	/	0.0009	/	+0.0009
	颗粒物	0.0098	0.0303	/	0.0019	/	+0.0019
	烟气黑度	/	/	/	/	/	/
	pH	/	/	/	/	/	/
	色度	/	/	/	/	/	/
废水 (t/a)	悬浮物	0.1485	/	/	0.0231	0.1716	+0.0231
	氨氮	0.0023	0.16	/	0.0004	0.0027	+0.0004
	化学需氧量	0.1223	2.93	/	0.0190	0.1413	+0.0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88	/	/	/	0.0045	/	0.0333	+0.0045
	总磷	0.0002	/	/	0.00003	/	0.00023	+0.00003	
	总氮	0.0126	/	/	0.0020	/	0.0146	+0.0020	
	氯化物	0.5144	/	/	0	/	0.5144	/	
固体废物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9.9885	/	/	37.973	0	427.9615	+37.973	
	生活垃圾	6.25	/	/	0	/	6.25	/	
	危险废物	0	/	/	0.134	/	0.134	+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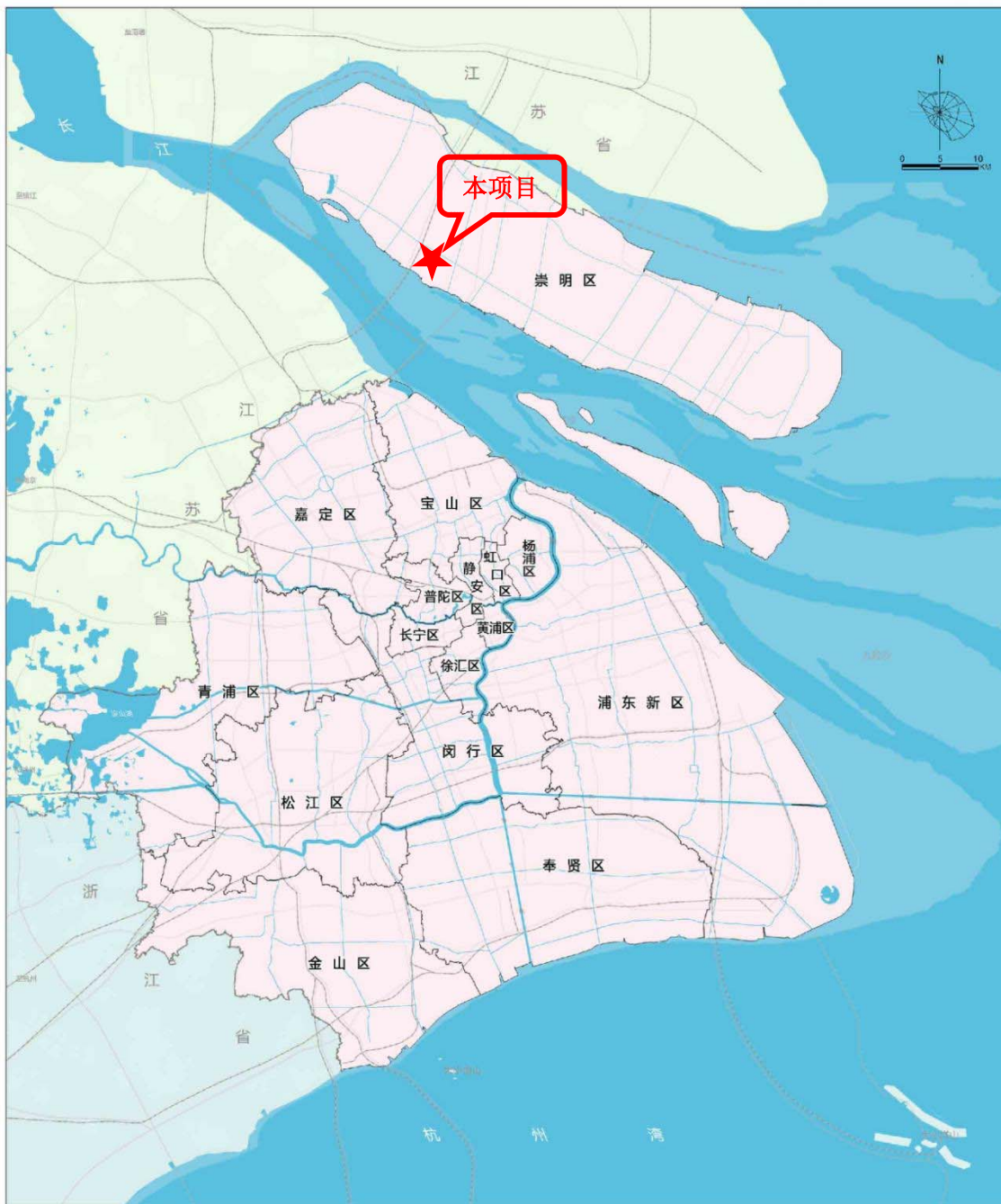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035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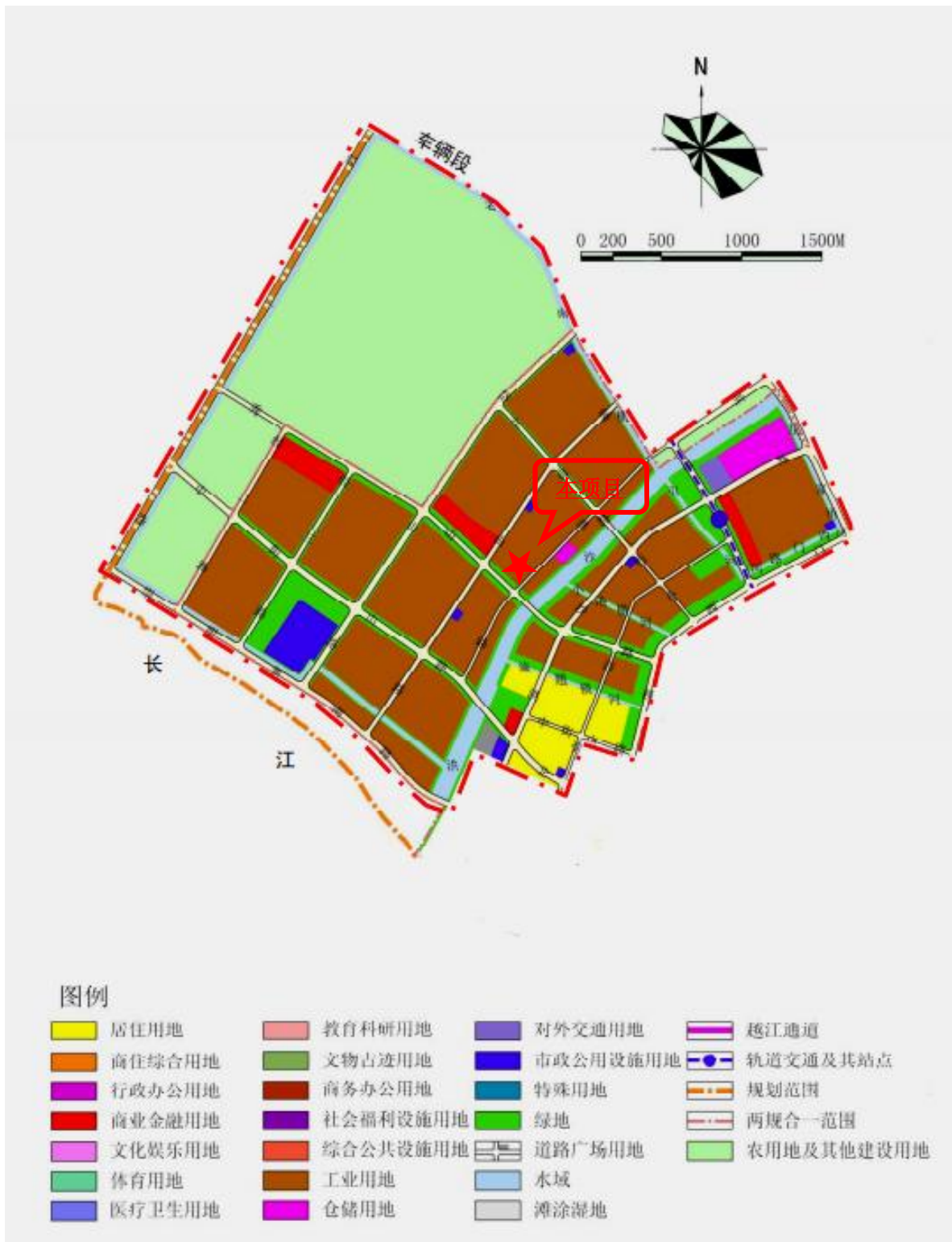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上海市域规划范围图



- | | | |
|----|---------|------|
| 图例 | 上海市陆域范围 | 区界 |
| | 江苏省范围 | 铁路 |
| | 浙江省范围 | 骨干路网 |
| | 水域 | 省市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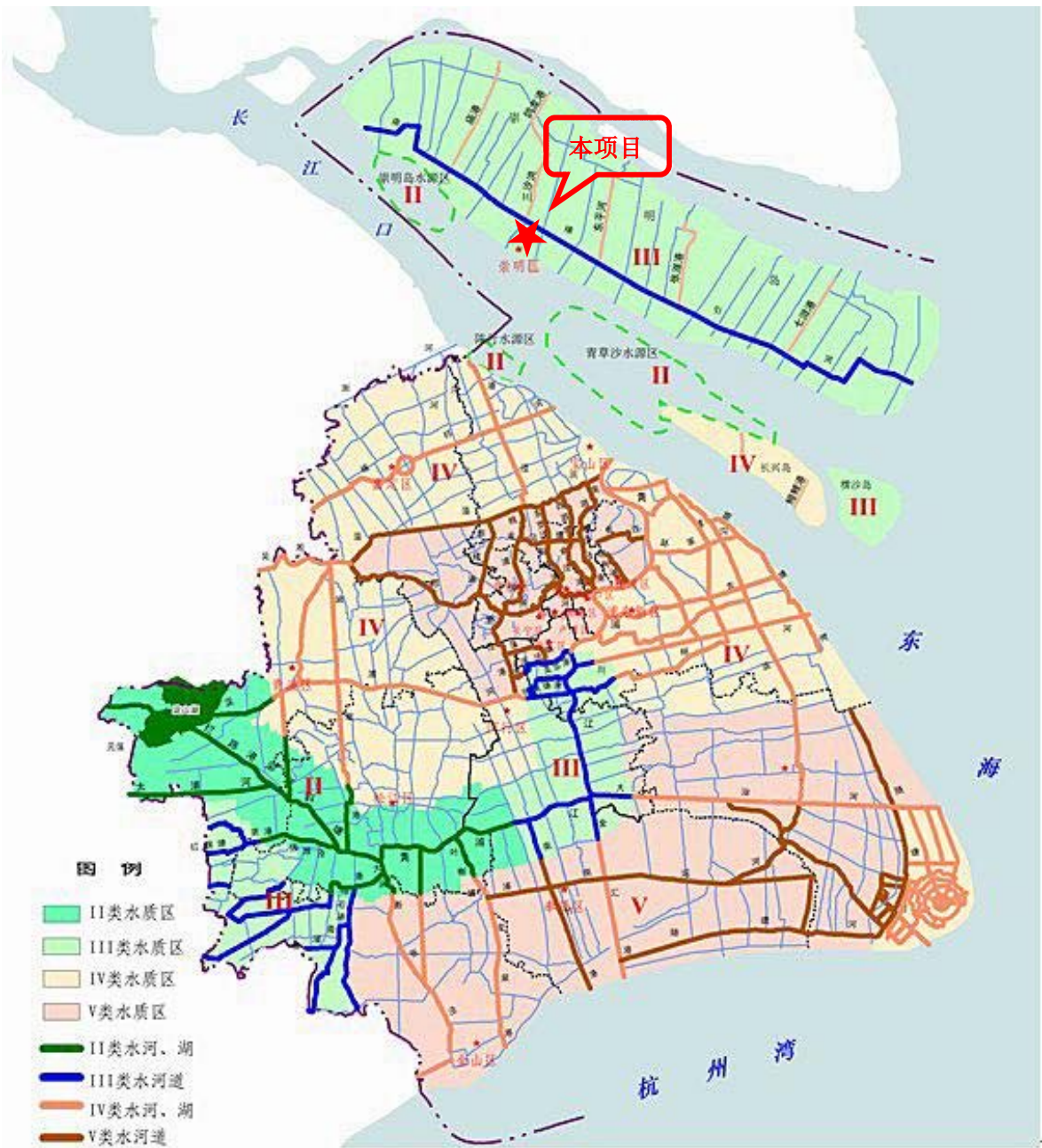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市)



附图 2 本项目在崇明工业园区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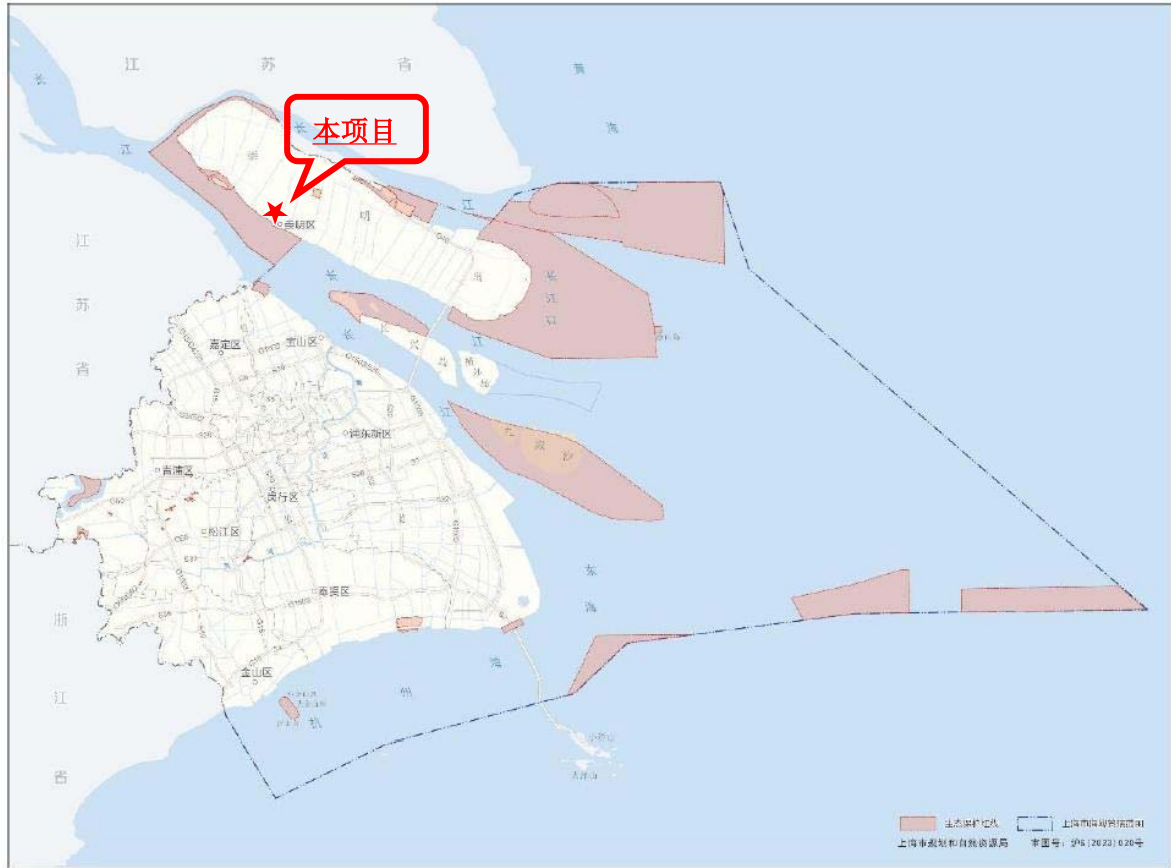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上海市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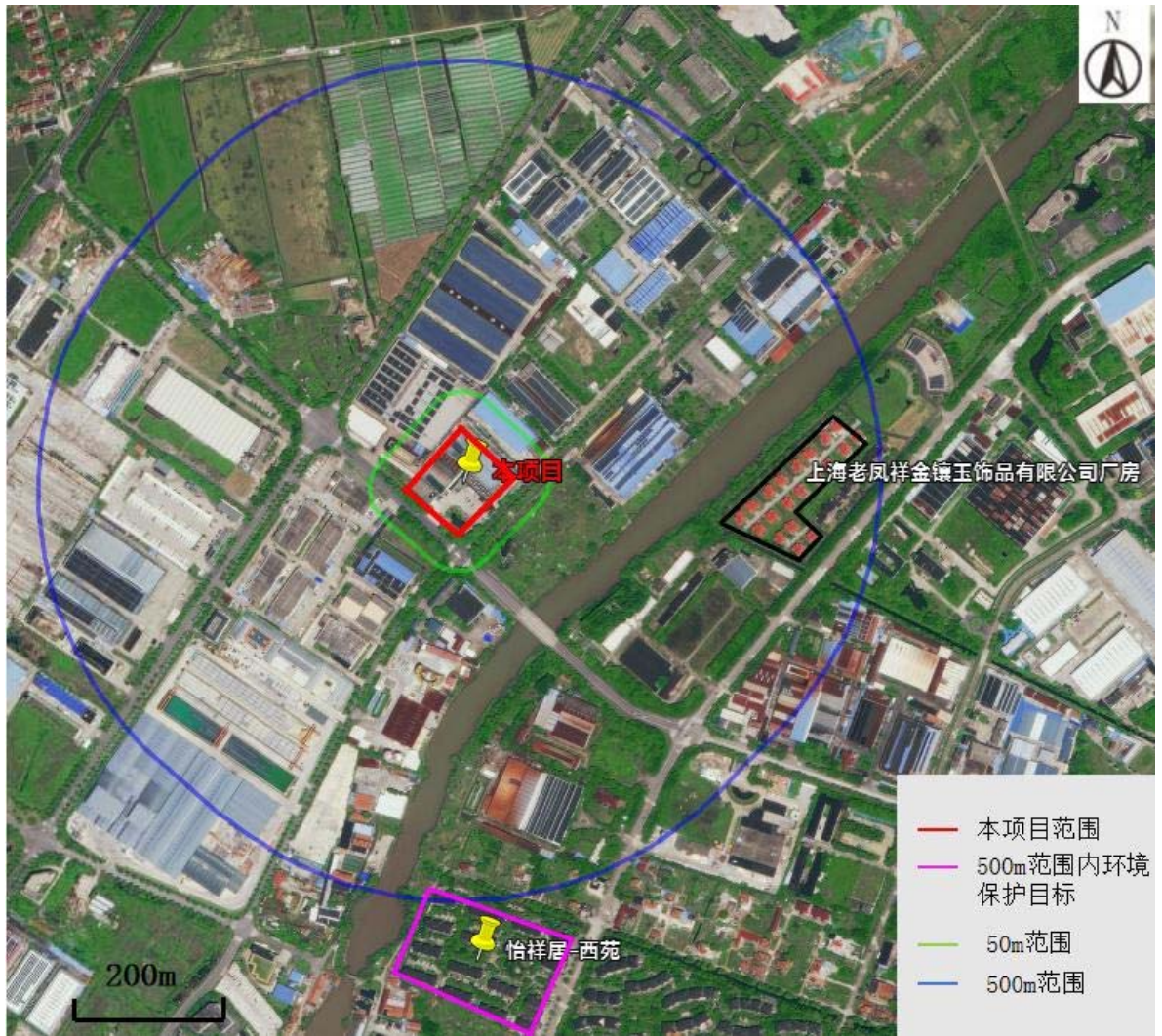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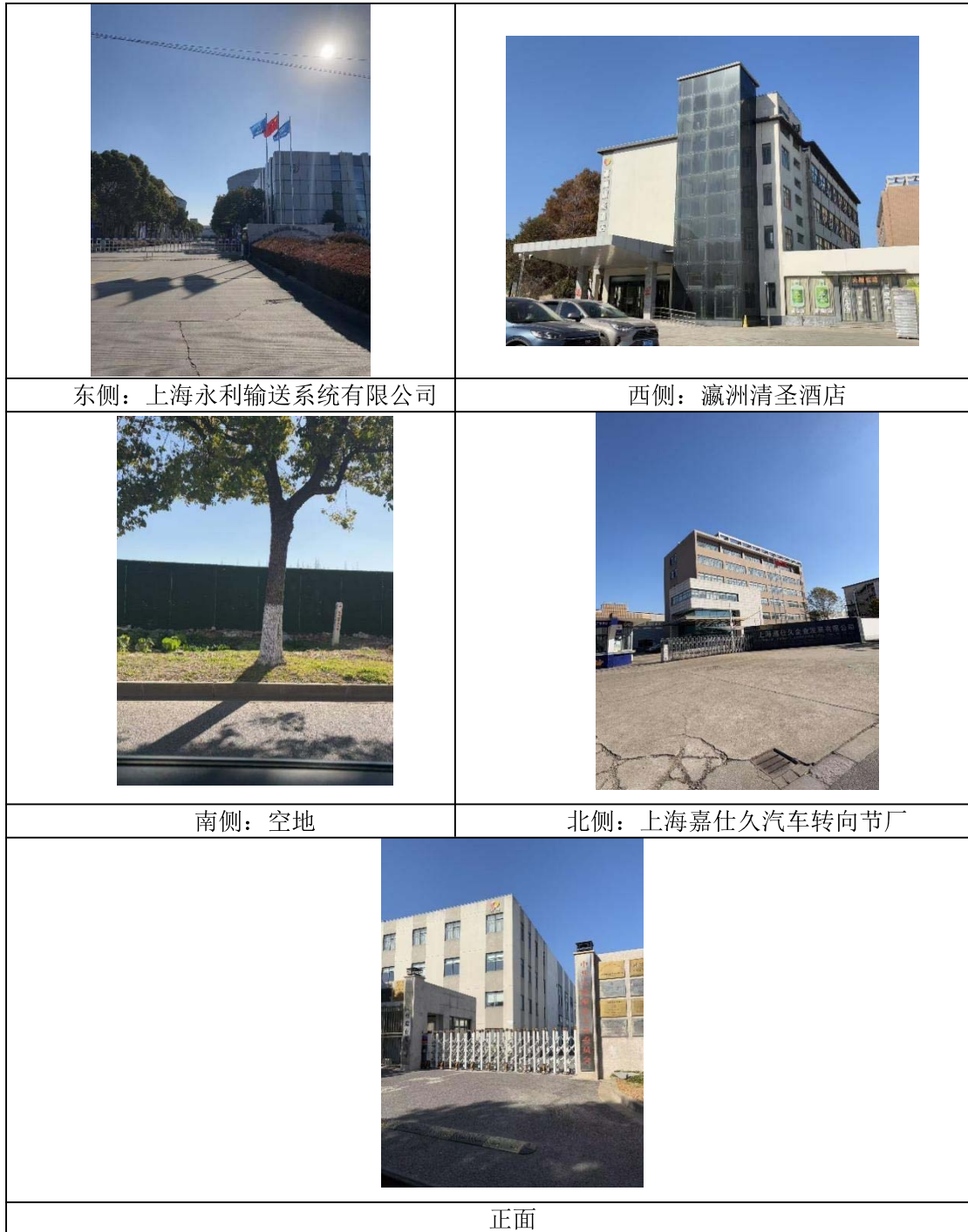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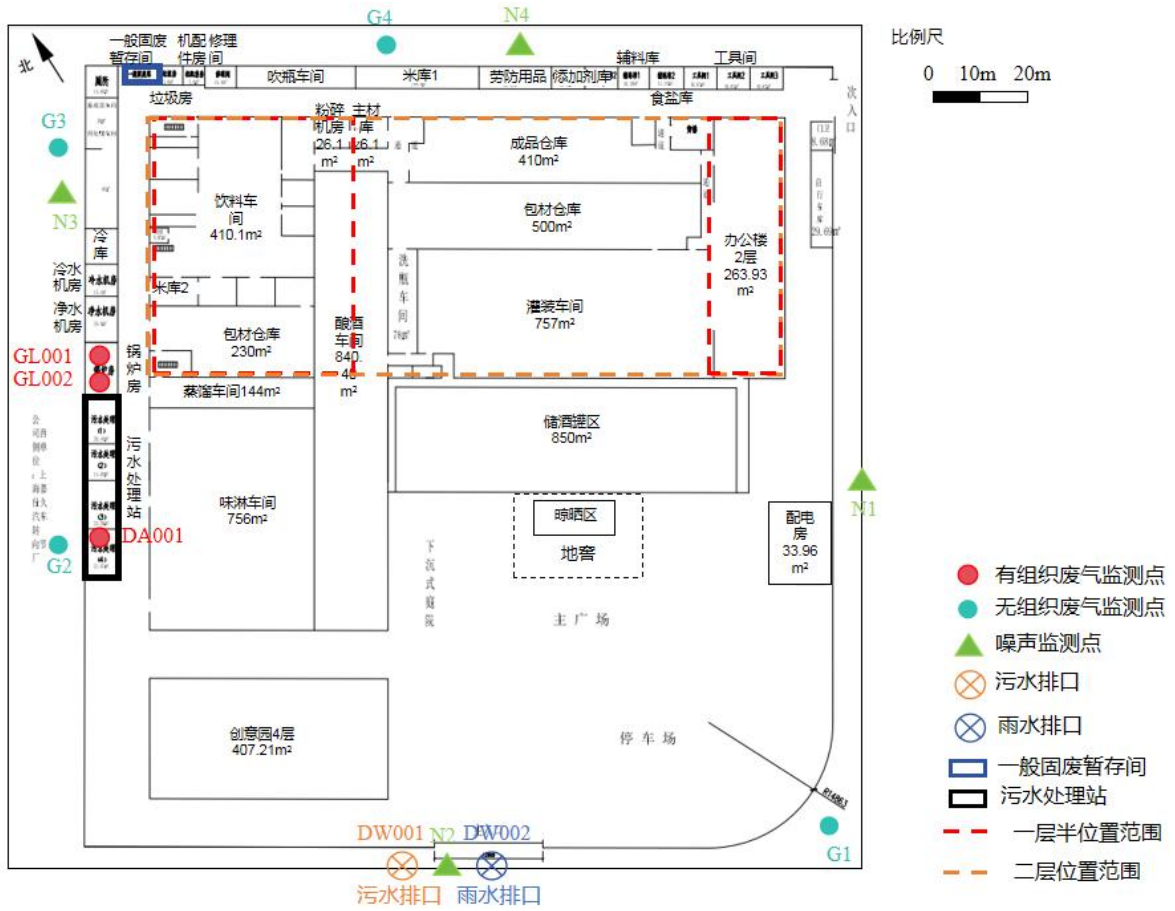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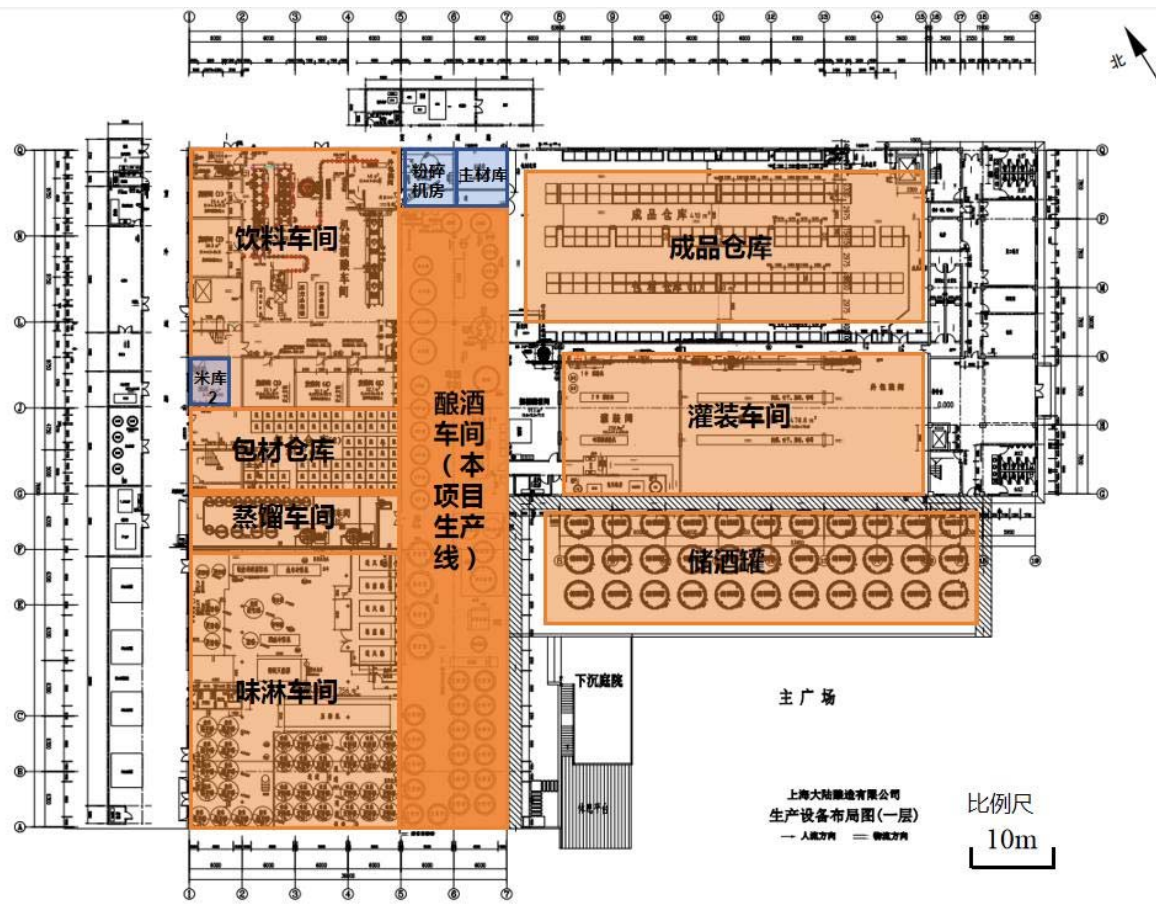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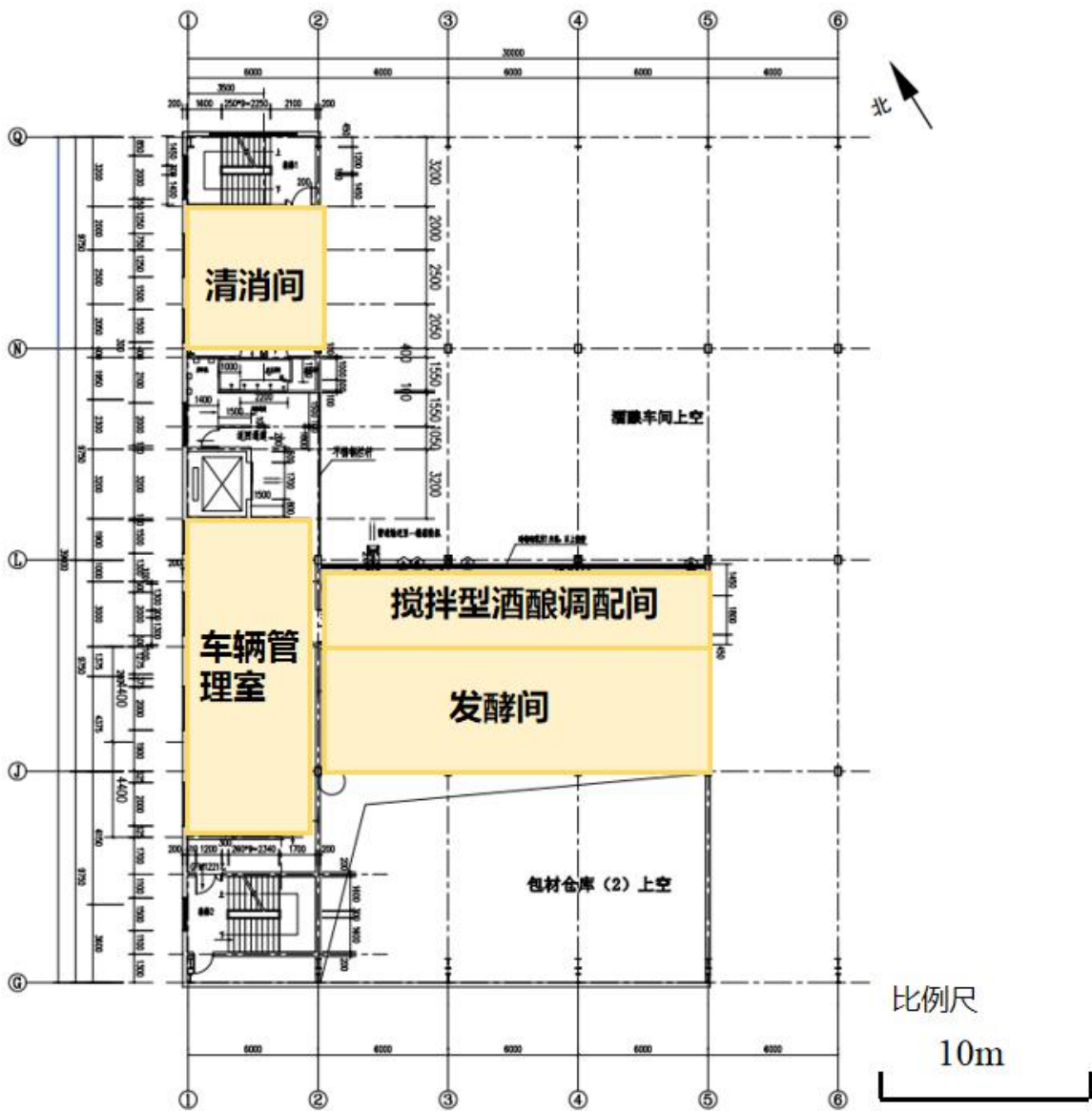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四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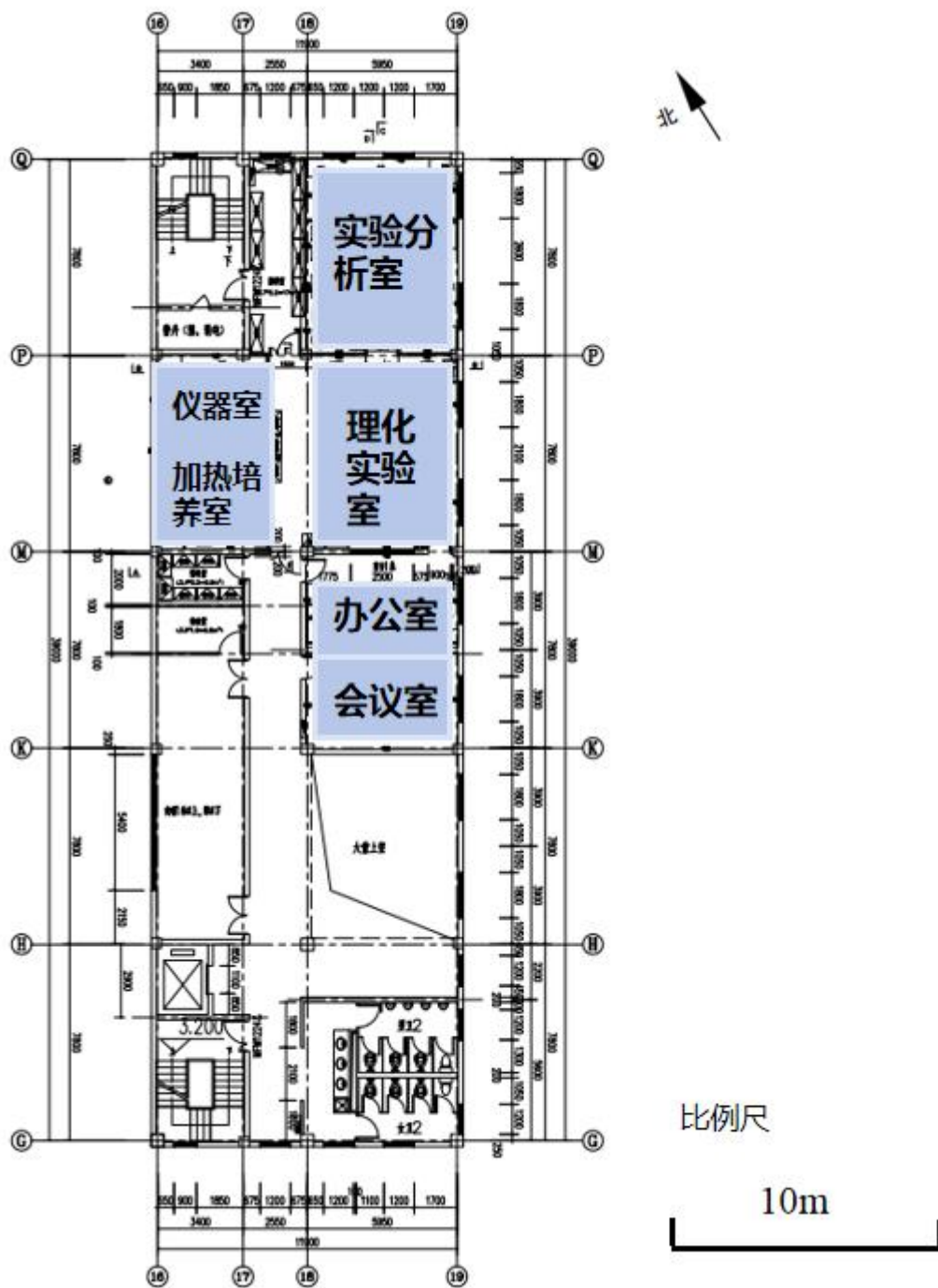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建成后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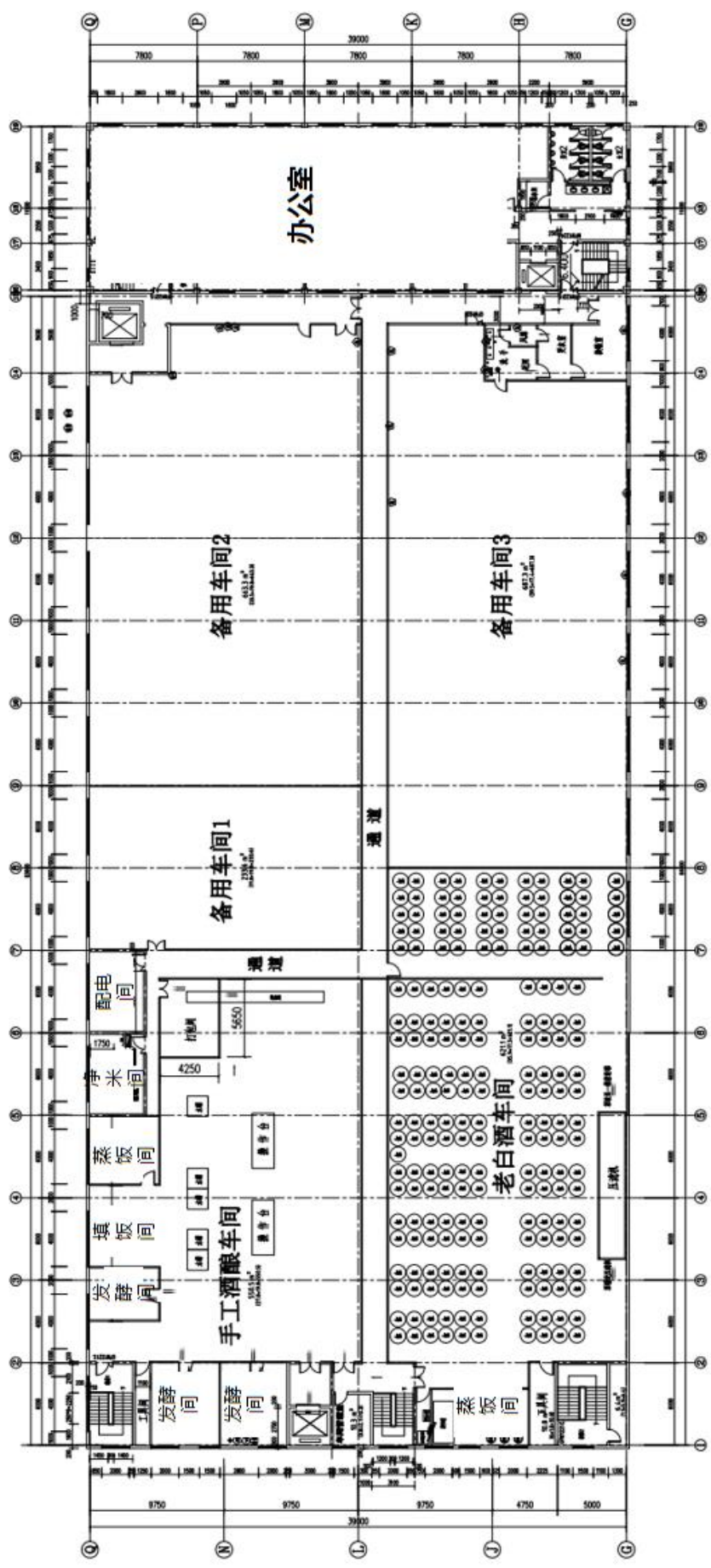
附图 10 一层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图 11 一层半夹层西侧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图 12 一层半夹层东侧化验室布局图



比例尺 10m

附图 13 二层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1〕140号

关于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整体易地搬迁至崇明工业园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生产线整体易地搬迁至崇明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县城桥镇59街坊15/1丘,由原城桥镇利民路24号整体搬迁至崇明工业园区内,主要实施果蔬资源废弃物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项目,对废弃芦笋茎叶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增加芦笋附加值,年加工利用废弃芦笋叶2000吨。项目设置员工120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堂、浴室。项目占地面积147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05.51平方米,总投资30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并经过了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预审。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崇经备〔2009〕023号和沪崇方〔2009〕DA31023020091930号的批复意见,经实地踏勘,并对《报告表》结论审核,认为建设项目选址与区域整体功能规划基本一致,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其他生活污水合流,经预处理后,纳入城桥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2、项目中的锅炉应使用清洁能源,燃油锅炉产生的烟气应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燃油锅炉适用区域标准的要求,并经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空调机的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空调风机、粉碎机等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隔声、消声、减震和降噪等系统专业化设计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各类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应集中收集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应向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试生产”申请及“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请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抄送:崇明经委、崇明规土局,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

上海市崇明区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管〔2017〕240号

关于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大米深加工基地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米深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500号（崇明工业园区内），对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1层生产车间，新建1幢2层生产车间，扩建原办公楼为4层建筑，厂区另包括酱菜晾晒区、冷库、辅料库、食盐库、锅炉房、废水治理设施等。生产车间一层设置清酒车间、酒酿车间、饮料车间、食醋车间、灌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米库等，一层夹层设置搅拌型酒酿车间、化验室（仅为对产品进行简单化学指标的测定）；二层设置老白酒车间、手工酒酿车间、酱腌菜车间、崇明糕车间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酒类3600吨、饮料1000吨、蔬菜制品50吨、食醋200吨、糕点30吨、淀粉制品50吨。员工5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占地面积14726平方米，建筑面积13204平方米，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通过了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并征求了崇明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网上公示和公众参与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沪崇设（2017）



CA31023020175058 号文件,《报告书》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施工阶段,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建筑,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隔振、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中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且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施工期按照建委部门要求配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确保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应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

3、施工现场设置明沟、泥浆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等要求,妥善堆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项目新增总量额度:COD为0.134t/a, NH₃-N为0.035t/a, VOCs为0.001t/a。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COD、NH₃-N、VOCs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额度。

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后,经不低于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处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发酵罐密闭发酵,发酵间保持密闭状态,清洗腌制缸无废液积留等措施,确保臭气达到DB31/1025-2016中非工业区排放控制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内浓度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工业区标准。

4、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各类生产废水(原材料及酱菜清洗废水、生产设备及场地冲洗废水、化学实验室废水等)、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和冷却塔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酒糟、废果蔬、食醋脱色产生的废脱色活性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应综合利用,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易产生异味的固废应



密闭存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并严格落实事故废水缓冲池、雨水截止阀等应急设施。

8、项目中凡涉及规划、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管理要求的，应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抄送：区经委，崇明工业园管委会，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南域石化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登记号: 230-150-19-27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19〕19号

关于崇明老白酒陈酿系统及酒文化创意园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老白酒陈酿系统及酒文化创意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500号(崇明工业园区内),拟对现有对酒类产品进行调整,新增蒸馏酒、调味酒(以自酿的清酒及清酒半成品糵酒作为生产原料)和果酒生产,新建一座1720m²地窖(用于存放酱菜、酒产品),新增配套公辅工程(1台3t/h燃气锅炉和1台冷水机组),改造现有办公大楼为创意园,作为崇明酒历史文化展示、游客体验等,新增员工食堂。

项目建成后,新增蒸馏酒(200t/a)、调味酒(400t/a)、果酒(100t/a),原清酒产品外售产量由2000t/a降低至1300t/a,其他产品方案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征求崇明工业园区管委会意见,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



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颗粒物符合《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建设方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06 吨/年，NH₃-N 排放量 0.001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44 吨/年，新增总量指标由全区平衡。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果酒发酵依托现有发酵罐，在密闭发酵间内进行。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要求后，经不低于1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应集中收集处理，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NH₃、H₂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上海市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要求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锅炉排水、清洗废水、蒸馏废水、蒸汽冷凝水，与其它生活污水等纳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后，纳入城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果蔬、废果渣、废硅藻土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专业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冷水机组等各类设备应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范等各项措施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区经委,区环境监察支队,崇明工业园区管委会,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件 2 关于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啤酒生产线项目认定优质项目的会审意见

附件

关于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啤酒生产线项目 认定优质项目的会审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生态企业集团《关于上海大陆酿造有限公司实施扩建啤酒生产线项目认定的请示》（崇生态企业〔2024〕51 号），依据市有关文件规定，充分发挥“三委两局”协调机制，在区经委 543 会议室召开区级优质项目认定会议，专题研究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啤酒生产线项目认定事宜。参加会议的有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生态企业集团有关同志。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工业园区战略预留区内），主要从事酒类（老白酒、白酒、威士忌、清酒、米酒、果酒）、调味品（酒酿、味淋）、功能性饮料、蔬菜制品（酱腌菜）等食品的生产与加工。该企业注册商标“公鸡”牌于 2011 年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品牌，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该项目拟在公司原有厂房内，投资新建啤酒生产线，建成后能满足年产 1250 吨啤酒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775 万元，预计 2025 年达产，达产后增加产值 2500 万元/年，增加税收 200 万元/年，新增用工岗位约 15 个。

二、会议意见

会议听取了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汇报，生态企业集团明确支持上述项目。区“三委两局”相关负责同志按照各自职责对该项目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最终明确了以下一致意见：

该项目属“零增地”技术改造，不涉及建筑的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有助于企业完善酒类产线、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加产能，对稳增长起到积极作用。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建议区政府同意认定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啤酒生产线项目为区级优质项目，并支持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系统编号: SHHJ24158253 报告编号: HJ2409257202
	
<h1>检验检测报告</h1> <p>(Certificate of Analysis)</p>	
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	HJ2409257202
检测类型 (Test Type)	有组织废气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单位信息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168号4幢208

邮编: 201600

联系电话: 021-22066669

网址: www.canlantest.com

Email: canlan@shjkhj.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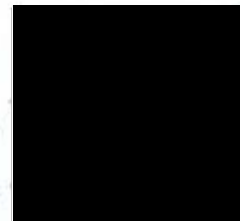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			
样品获取方式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0/28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0/28-2024/10/30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朱经理 021-4009201799			
采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主要检测仪器 (Test Instruments)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GH-2) (CL-YQB-092)、真空箱 (5L) (CL-YQB-159)、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CL-YQB-113)、低浓度烟尘取样管 (GH-6066A) (CL-YQB-12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CL-YQB-120)、烟气预处理器 (GH-6068) (CL-YQB-246)、电子气象仪 (5500) (CL-YQB-090)、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CL-YQB-019)、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CL-YQA-035)、恒温恒湿箱 (JC-AWS9) (CL-YQA-015)、分析天平 (AUW120D) (CL-YQA-019)、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CL-YQA-00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CL-YQA-133)、气相色谱仪 (GC112N) (CL-YQA-069)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依据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有组织废气	湿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湿度的测定 阻容法 T/SSES000001-2020		0.20 %
	排气参数 (温度、压力、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排气参数 (温度、氧含量、流速、压力)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硫化氢	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附录 B		0.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检测依据

续上表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依据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级

 编制人:
(Edit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日期		2024/10/28-2024/10/29		
工况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0314	1.87	20.3	3.9	101.98	446	410
	15	0.0314	1.96	23.0	4.4	101.87	496	451
	15	0.0314	1.83	23.9	4.7	101.77	530	480
	15	0.0314	1.62	21.7	4.3	101.78	483	442
检测项目信息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采样时间 (2024/10/28)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臭气浓度	气袋	08:54-08:57	HJ2409257202 FQ-1-1	229	269	1000		
		10:55-10:58	HJ2409257202 FQ-1-5	269				
		12:55-12:58	HJ2409257202 FQ-1-8	199				
		14:55-14:58	HJ2409257202 FQ-1-11	269				
参考标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1 工业企业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日期		2024/10/28-2024/10/29		
工况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0314	1.87	20.3	3.9	101.98	446	410
	15	0.0314	1.96	23.0	4.4	101.87	496	451
	15	0.0314	1.83	23.9	4.7	101.77	530	480
	15	0.0314	1.62	21.7	4.3	101.78	483	442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采样时间 (2024/10/2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氨	吸收瓶	08:50-09:50	HJ2409257202 FQ-1-2	<0.25	-	30	-1	
		10:50-11:50	HJ2409257202 FQ-1-6	<0.25	-			
		12:50-13:50	HJ2409257202 FQ-1-9	0.50	2.40×10 ⁻⁴			
		14:50-15:50	HJ2409257202 FQ-1-12	0.87	3.85×10 ⁻⁴			
		最大值		0.87	3.85×10 ⁻⁴			
硫化氢	吸收瓶	08:50-09:50	HJ2409257202 FQ-1-3	<0.007	-	5	0.1	
		10:50-11:50	HJ2409257202 FQ-1-7	<0.007	-			
		12:50-13:50	HJ2409257202 FQ-1-10	<0.007	-			
		14:50-15:50	HJ2409257202 FQ-1-13	<0.007	-			
		最大值		<0.007	-			
参考标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2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日期		2024/10/28-2024/10/29		
工况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0314	1.87	20.3	3.9	101.98	446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采样时间 (2024/10/28)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08:50-09:50	HJ2409257202 FQ-1-4A	2.95	3.10	1.27×10 ⁻³	70	3.0
			HJ2409257202 FQ-1-4B	3.07				
			HJ2409257202 FQ-1-4C	3.28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DA005 (1.5吨锅炉排放口)				
采样日期	-	2024/10/28			-	
锅炉型号	-	WNS1.5-1.0-Y.Q			-	
燃气类型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	
气压	kPa	101.95			-	
烟气平均流速	m/s	5.53			-	
锅炉负荷	%	80			-	
含氧量	%	7.2			-	
烟气湿度	%	12.4			-	
烟气温度	°C	83.5			-	
烟气流量	m ³ /h	1407			-	
标干流量	m ³ /h	950			-	
氮氧化物	检测时间	-	10:10-10:15	10:40-10:45	11:04-11:09	-
	排放浓度	mg/m ³	9	14	9	-
	平均浓度	mg/m ³	11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50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²			-
二氧化硫	检测时间	-	10:10-10:15	10:40-10:45	11:04-11:09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10
	排放速率	kg/h	-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	HJ2409257202 FQ-2-1			-
	承载方式	-	滤膜			-
	采样时间	-	10:10-11:10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1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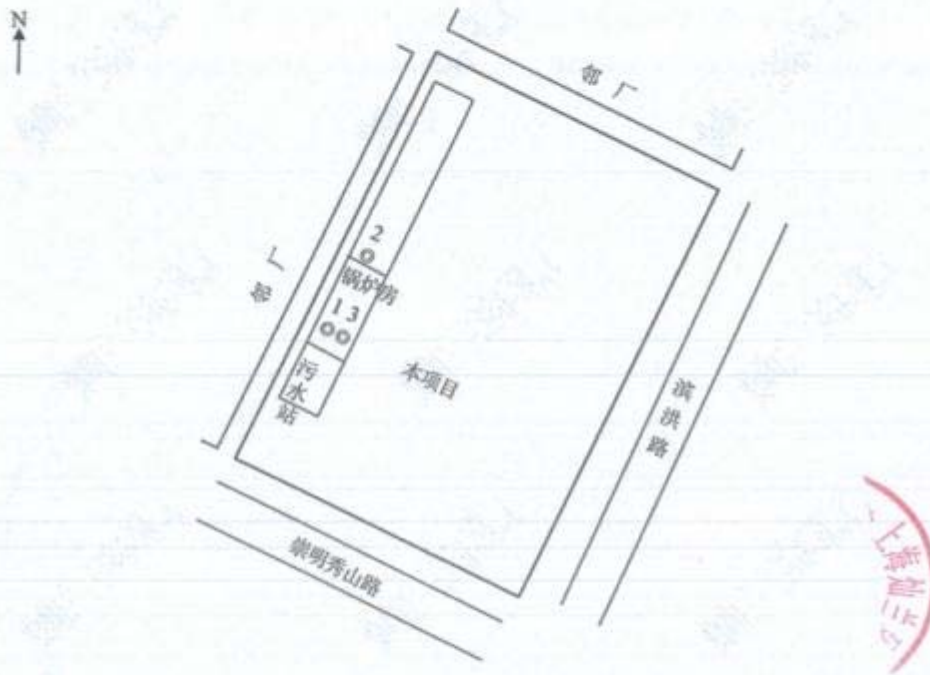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DA006 (3.0吨锅炉排放口)				
采样日期	-	2024/10/28			-	
锅炉型号	-	WNS3-1.25 (Q)			-	
燃气类型	-	天然气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	
气压	kPa	101.76			-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64			-	
锅炉负荷	%	85			-	
含氧量	%	5.5			-	
烟气湿度	%	10.8			-	
烟气温度	°C	168.8			-	
烟气流量	m ³ /h	3685			-	
标干流量	m ³ /h	2040			-	
氮氧化物	检测时间	-	14:11-14:16	14:40-14:45	15:03-15:08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2	32	-
	平均浓度	mg/m ³	32			-
	折算浓度	mg/m ³	36			50
	排放速率	kg/h	6.53×10 ⁻²			-
二氧化硫	检测时间	-	14:11-14:16	14:40-14:45	15:03-15:08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
	平均浓度	mg/m ³	<3			-
	折算浓度	mg/m ³	<4			10
	排放速率	kg/h	-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	HJ2409257202 FQ-3-1			-
	承载方式	-	滤膜			-
	采样时间	-	14:10-15:10			-
	排放浓度	mg/m ³	7.3			-
	折算浓度	mg/m ³	8.2			10
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参考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表 2					

-----本页结束-----

附: 现场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点位标识	采样位置
01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02	DA005 (1.5 吨锅炉排放口)
03	DA006 (3.0 吨锅炉排放口)

布点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废水



系统编号: SHHJ25005275
报告编号: HJ2411150801-1



检验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	HJ2411150801-1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废水检测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单位信息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168号4幢208

邮编: 201600

联系电话: 021-22066669

网址: www.canlantest.com

Email: canlan@shjkhj.com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			
样品获取方式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2/23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水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2/23-2024/12/29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朱经理 4009201799			
采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主要检测仪器 (Test Instruments)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CL-YQB-144)、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OIL-6) (CL-YQA-006)、COD恒温加热器 (JC-101A) (CL-YQA-01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CL-YQA-005)、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C-STZK30L) (CL-YQA-011)、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CL-YQA-035)、分析天平 (FA2004) (CL-YQA-018)、生化培养箱 (SPX-350B) (CL-YQA-088)、溶解氧仪 (JPSJ-606L) (CL-YQA-08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依据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	mg/L

 编制人:
(Edit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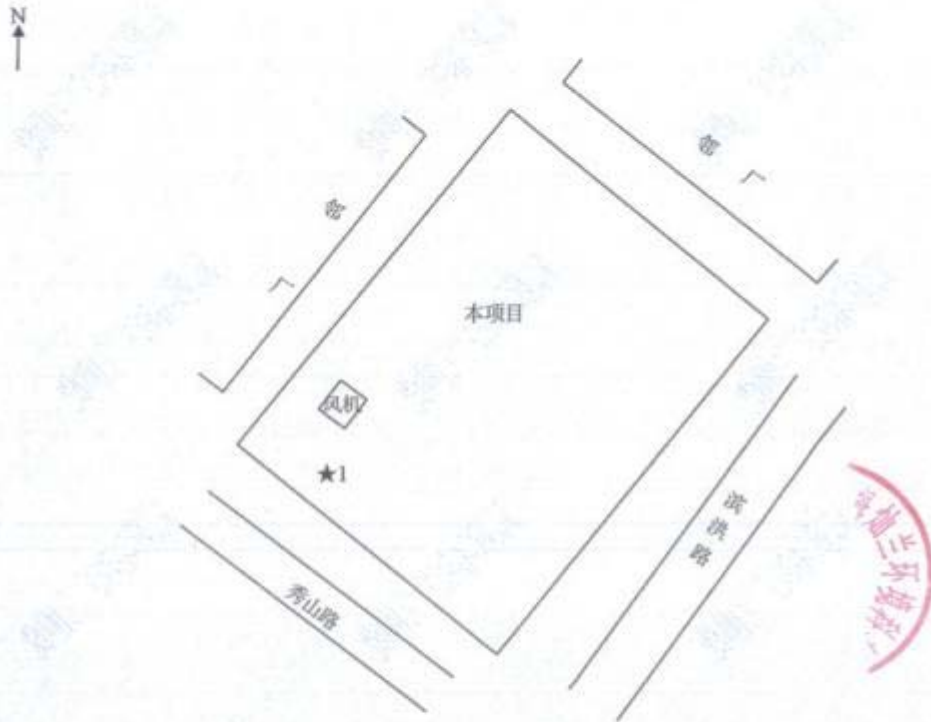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采样位置	-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检测日期	-	2024/12/23-2024/12/29				
样品承载方式	-	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				
采样时间	-	2024/12/23 (11:32)	2024/12/23 (12:15)	2024/12/23 (12:59)		
样品编号	-	HJ2411150801 FS-1-1	HJ2411150801 FS-1-1	HJ2411150801 FS-1-1		
样品描述	-	无色、微臭、透明、无油膜	无色、微臭、透明、无油膜	无色、微臭、透明、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8.6	8.4	8.4		6-9
色度	倍	<2	<2	<2		64
悬浮物	mg/L	17	14	19		400
氨氮	mg/L	0.238	0.284	0.254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4.2	3.1	300	
总磷	mg/L	0.01	0.02	0.02	8	
总氮	mg/L	1.46	1.44	1.42	70	
动植物油	mg/L	0.08	0.13	0.15	100	
氯化物	mg/L	59.4	58.5	58.7	800	
参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三级					

——本页结束——

附: 现场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点位标识	采样位置
★1	污水总排出口 DW001

布点说明:
★为废水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噪声



系统编号: SHHJ25005275
报告编号: HJ2411150801-2



检验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	HJ2411150801-2
检测类型 (Test Type)	噪声检测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2025年01月10日



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J2411150801-2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海灿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原经办人持有效证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单位信息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168号4幢208

邮编: 201600

联系电话: 021-22066669

网址: www.canlantest.com

Email: canlan@shjkhj.com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411150801-2

检测依据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上海大陆酿造集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Sampling Address)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500 号			
样品获取方式 (Sample Acquisition Method)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12/23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2/23	
联系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朱经理 4009201799			
采样依据 (Evaluation Basi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主要检测仪器 (Test Instruments)	电子气象仪(5500)(CL-YQB-142)、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CL-YQB-146)、 声校准器(AWA6022A)(CL-YQB-147)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方法依据 (Method Basis)		检出限 (Detection Limit)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编制人:
(Edit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Audit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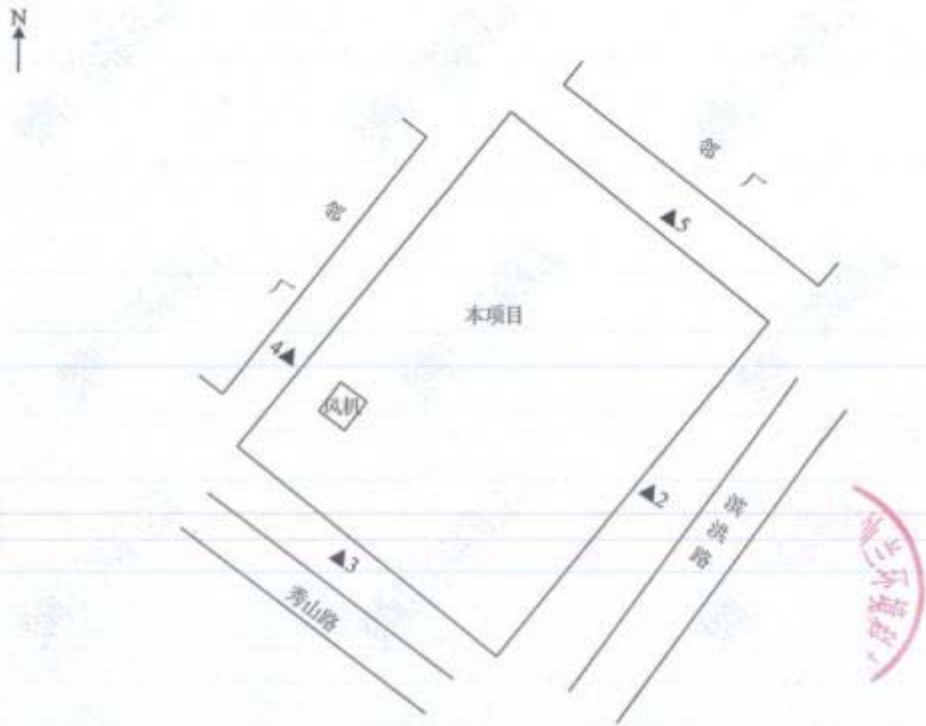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4111508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4/12/23			天气	晴			
仪器校准信息	检测前	93.8dB(A)	检测后	93.8dB(A)			标准值	94.0±0.5dB(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风速 (m/s)	主要声源	噪声状况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况描述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	厂界东南侧外1米, 距西南厂界约60米	11:53-11:58	1.9	车间生产噪声	非稳态	55.9	-	56	-	达标	
3	厂界西南侧外1米, 距西北厂界约65米	11:45-11:50	2.0	车间生产噪声	非稳态	60.2	-	60	-	达标	
4	厂界西北侧外1米, 正对风机	12:10-12:11	1.9	风机噪声	稳态	61.0	-	61	正常开启	达标	
5	厂界东北侧外1米, 距西北厂界约65米	12:01-12:06	1.8	车间生产噪声	非稳态	54.0	-	54	-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昼间3类						65 dB(A)				

——本页结束——

附: 现场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布点说明: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房地产权证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崇字(2012)第006596号



登记日：2012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权利人	上海人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城桥镇秀山路500号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崇明县城桥镇59街坊15/11丘
	宗地(丘)面积	14726
	使用权面积	14726.3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7年3月29日至2054年3月23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详见登记信息
	室号或部位	详见登记信息
	建筑面积	7261.63
	建筑类型	详见登记信息
	用途	详见登记信息
	总层数	详见登记信息
	竣工日期	详见登记信息
填证单位：崇明县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